

股票代碼：2548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www.huaku.com.tw>(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若梅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758-2828

電子信箱：susan@huaku.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姚秀琴

職稱：管理部協理

聯絡電話：(02)2758-2828

電子信箱：yhc@huaku.com.tw

二、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7樓

電話：(02)2758-282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B1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蕭春鴛、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uaku.com.tw>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目錄

項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股本來源	37
二、股東結構	38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目錄

項目	頁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49
七、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2
一、財務狀況	142
二、財務績效	142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目錄

項目	頁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3
六、風險事項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11 年台灣房地產走勢，由於股市在年初仍在 18,000 點新高階段，加上通膨疑慮不減，房貸利率又處於歷史低點，土地價格及工程造價皆大幅上揚，整體房市皆處在一片樂觀的氛圍中，無論是房地產開發商亦或是購屋者信心，對市場都抱持著量溫價升的正向看法，在 111 年第 1 季房價仍比 110 年第 1 季約上升了 10-15%，其中台南、新竹甚至上漲超過 20%。然而就在市場一片看好的樂觀氣氛中，由於 2 月底俄烏戰爭的開打，加劇全球惡性通膨，疫情未見緩和，美國為了控制通膨惡化，於 111 年 3 月第一次升息，也開啟了整年度的暴力升息，在今年升息 7 次共升了 17 碼，市場資金明顯退潮，台灣央行也無可避免的跟進，升息 4 次共升了 2.5 碼，房貸利率也由最低的 1.3% 左右升至 2% 上下。

在此同時，台灣股市也由年初的 18,000 點，一路下跌到 11 月份最低時約 12,700 點跌幅超過三成，全民財富縮水，以至於房地產市場也從 5 月份開始轉趨保守，看屋來人開始下滑，整體來人量到第 4 季時約僅剩第 1 季時的 40%。

今年第 2 季開始房地產市場真可謂屋漏偏逢連夜雨，俄烏戰爭不見停歇，美國升息不止，股市大跌，台灣出口衰退，經濟成長率一路下修從原本預估的 4% 下修到 2.43%，在第 4 季甚至還出現了 0.86% 的負成長，終結了 52 季以來的正成長。然而利空還不僅於此，央行針對開發商及購屋者的選擇性信用管制還不斷加大力度，加上對岸習主席的連任，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兩岸軍演不斷，衝突局勢升高，在在都對房地產造成重大的衝擊，最後年底在執政黨大選失利，歸咎房價被炒高，竟在朝野聯手下訂出打房五大措施，對房地產正常的市場交易機制進行不合理的干預，對整體上下游產業及購屋者落井下石，造成不可預期的傷害。

展望 112 年房地產發展趨勢，由於 111 年一連串的利空，無論開發商或者購屋者，都需要時間消化冷靜，政策制定者也手段盡出，所有利空大勢底定，一切回歸市場機制，購屋需求仍在，好在全球通膨降溫，美國升息將近尾聲，台灣央行在 112 年更可能在利率上按兵不動，房貸利率將維持在 2% 左右，台灣出口有可能在全球去庫存到一段落後，在第 3 季復甦，在房價沒有上漲的利基下，由於原物料價格的回落，加上工料需求的降溫，開發商的成本有機會得以控制，所以在自用需求的支撐下，有品牌的建商，只要土地區位良好，產品定位正確，價格合宜，成本控制恰當，仍有一定的商機，確保穩定的利潤，相對於自住及置產的購屋者，112 年也是入手新屋的好時機。

至於華固建設本身 111 年的表現，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有「華固馥儷」、「華固翡儷」、「華固創富中心」、「華固天鑄」、「華固敦品」等預售及成屋銷售交屋，「華固國家置地」持續熱銷，「華固得月」、「華固文臨」、「華固上文林」、「華固一莊」、「華固大安學府」等住宅預售皆有很好的銷售成績，並在年底將「華固樂富中心」整棟商辦大樓預售售出，可說是表現維持一貫的水準可確保來年的業績，在土地開發上亦維持售出多少補足多少，儲備了充足的土地庫存及業績動能。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4,853,179 仟元，110 年度為新台幣 13,547,257 仟元，相較增加 9.64%，合併報表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54,013 仟元，每股盈餘 10.6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853,179	未公開財務預測	不適用
營業成本	10,113,509		
營業毛利	4,739,670		
營業費用	1,018,904		
營業利益	3,720,7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56)		
稅前淨利	3,707,610		
所得稅費用	753,597		
本期淨利	2,954,01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81.92	11,262.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58	195.02
	速動比率(%)	20.44	21.58
	利息保障倍數(%)	3,493	3,7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3	7.61
	權益報酬率(%)	15.59	16.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3.94	129.31
	純益率(%)	19.89	21.57
	每股盈餘(元)	10.69	10.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市場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為確實掌握房屋市場，提高商辦及廠辦市場比重維持營運穩定，隨機調整產品空間掌握流行趨勢，因應市場變動，銷售方式以預售及邊建邊售為主，確實掌握完工時程。精準的產品定位及完善的行銷策略，以確保公司營運成果。
2. 在規劃設計方面：本公司為建立市場優質品牌形象，遴選委任最優秀之國內外建築師、室內設計師等，針對周圍環境的特色、客戶的需求及相關建築法令之適用，並研展落實華固建築工學、建築美學，作成最佳開發計劃，並加速綠能建築及智慧建築的置入，以符合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
3.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本公司為控管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降低工程成本，對各種施工技術及工程管理不斷加以研討，以引進最適宜方法增加產品競爭能力，同時藉由售服部回饋改善施工缺失，並對各工項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及繪製標準施工圖，並適度引進廠製建材的應用以符合未來建築工人短缺的應變。
4. 為加強客戶服務，企業永續發展，建立消費者品牌忠誠度，由售服部以最高之售服效率，回饋消費者入住後個案之缺失，改善提升設計及施工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5. 創新的數位行銷模式及投入大數據的分析開發、應用成立臉書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 專頁，與消費者保持良好互動及訊息溝通並取得初步成效，行銷費用率明顯下降，將持續深度研發。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11 年度，整體房市在眾人一片看好聲中，價量背離，虎頭蛇尾，下半年銷售率急轉直下，唯本公司憑藉著品牌力、產品力及地段優勢，在新案預售上順利達成一定的銷售目標。
2. 因應市場變動，及利空需要時間沉澱消化，因 112 年度已業績無虞，在產銷策略上有較多的時間可調控及可因時制宜的選擇新案銷售的時間。
3. 近兩年工程造價大幅上漲，亦可利用此時工料需求降溫，選擇較佳的開工時點以確保個案的利潤。
4. 因應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在財務風險上應更加謹慎，購地支出及合建比重，合理調配。
5. 至於新購土地，應以可順利預售的優質住宅用地為主，以降低自有資金支出，並提高資金週轉率。
6. 針對人口結構，家庭組成結構性改變，進行產品定位修正，及擬定正確的行銷策略。
7. 媒體及行銷通路產生重大的質變，數位行銷將取代傳統平面媒體通路，並引進及運用大數據分析，以挖掘出潛在客戶，並用於土地開發區域的研判。
8. 強調本公司專業、穩健、永續經營之一貫目標，創造更優質的產品，以期提升客戶忠誠度，專精於品牌價值提升，期能提高產品創價的能力。
9. 落實品管、加強售後服務，建立客戶服務系統，並針對營建品質提升自我要求。
10. 嚴謹之預算管理及完善之稽核制度有效作好營運管理，降低成本支出，提升投資報酬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松山區「華固敦品」住宅案，基地 460 坪，待售金額尚餘 7 億，預估本年度完售。
- (2) 新北市新莊區「華固國家置地」廠辦案，基地 3,789 坪，總銷約 78 億，109 年 5 月動工，採邊建邊售，銷售率 80%，112 年 1 月完工開始交屋。
- (3) 新北市板橋區「華固月河」住宅案，基地 1,168 坪，總銷約 39 億，109 年 4 月動工，已 100%完銷，預定 112 年 7 月完工開始交屋。
- (4) 台北市北士科「華固樂富中心」商辦案，基地 825 坪，總銷約 46 億，於 110 年 8 月開工，100%完銷，預定 112 年 10 月完工交屋。
- (5) 台北市北士科「華固文臨」住宅案，基地 642 坪，總銷約 29 億，已於 111 年 1 月開工，採邊建邊售，銷售率 75%，預定 113 年 4 月完工交屋。
- (6) 新北市中和區「華固中原置地」廠辦案，基地 1,989 坪，總銷約 53 億，已於 110 年 12 月開工，採邊建邊售，銷售率約 10%，預定 113 年 6 月完工交屋。

- (7)新北市中和區「華固得月」住宅案，基地 1,268 坪，總銷約 38 億，預定 111 年 4 月開工，採邊建邊售，銷售率 90%，預定 114 年 8 月完工交屋。
- (8)台北市大安區「華固大安學府」住宅案，基地 547 坪，總銷約 33 億，已於 110 年 12 月開工，幾乎完銷，預定 114 年 6 月完工交屋。
- (9)台北市北士科「華固上文林」住宅案，基地 999 坪，總銷約 63 億，預售銷售率 60%，預定 112 年 4 月開工，預定 115 年 8 月完工交屋。
- (10)新北市泰山區「華固一莊」住宅案，基地 1,150 坪，總銷約 43 億，預售銷售率 40%，預定 112 年 5 月開工，預定 115 年 11 月完工交屋。

2. 112 年計畫新推個案：

- (1)台北市南港區「南港玉成商辦案」，基地 875 坪，總銷約 109 億，預定 112 年 5 月動工，採邊建邊售，預定 114 年 11 月完工。
- (2)台北市大直「堤頂大道商辦案」，基地 1,329 坪，總銷約 64 億，預定 112 年 10 月動工，採邊建邊售，預定 115 年 10 月完工。
- (3)台中市西屯區「台中經貿路住宅案」，基地 3,243 坪，總銷約 94 億，預定 112 年第 4 季動工，採外接待預售，預定 115 年 10 月完工。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111 年度前已售出尚未認列營收近 278 億，因應市場變動有較多的時間，選擇新案推案時機，提升獲利率。
2. 庫存土地中，不乏大型及合建個案，在造價趨勢向下時，慎選開工時點，以降低成本，創造最高利潤。
3. 目前土地庫存可推案量約 1,000 億，故在新土地開發上，以可順利預售，利用最少的自有資金創造獲利的優質住宅用地為主。
4. 因應雙北市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為確保公司長期永續經營，土地開發需擴大為台中以北，尤其在台中市及新竹市，持續深耕。
5. 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未見鬆動，嚴控財務風險，以最少的自有資金創造獲利，保有較大的資金動能。
6. 商辦及住宅庫存比重調整，隨時反映產業復甦的脈動，滾動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針對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嚴控財務風險，提升自有資金週轉率，控管合宜的負債比，提升資產報酬率。
- (二)隨著科技產業的去庫存及產業復甦時機，決定商辦產品的推案及銷售時點。
- (三)造價成本隨著工料需求的降溫，有回落的趨勢。掌握最佳的開工契機，降低成本創造獲利。
- (四)台中以北優質住宅用地，持續關注擇機購入，以確保長期經營所需的土地原料有足夠庫存。
- (五)因應人口負成長、少子化、多戶化的市場變動，在產品定位上，因地制宜，掌握趨勢。
- (六)配合全球 ESG 趨勢，研發投入，減碳節能，綠建材，高能效，高儲能的智慧建築，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並創造產品力領先優勢。

(七)未來政經狀況與挑戰：

1. 整體經濟表現：

- (1) 依主計總處公布，111 年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2.43%比原本預估的差，在第 4 季為-0.86%，終結了 52 季以來的正成長，預估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75%，但仍需視第 3 季外銷市場是否回溫，整體景氣仍然嚴峻。
- (2) 美國通膨初步獲得控制，升息雖放緩唯上半年美國應仍維持升息，唯台灣央行在連升 4 次共升 2.5 碼後，今年利率應可維持按兵不動。
- (3) 股市從 18,000 點修正到 12,700 點，今年應可回升維持在 16,000 左右。

2. 資金水準：

- (1) 央行對營建業選擇性信用管制不變，資金緊縮。
- (2) 房貸利率在央行今年利率按兵不動下，利率應可維持在 2%左右。

3. 利多：

- (1) 央行在今年利率應會按兵不動，房貸利率穩在 2%。普遍預估美國最遲在 2024 年將開始降息。
- (2) 工料需求減緩，工程造價趨勢向下。
- (3) 在政策打房，資金緊縮情況下，建商將減量經營，供給亦將減少。

4. 利空：

- (1) 政策打房氛圍下，購屋者將持觀望心態，靜待房價下修。
- (2) 產業能否在第 3 季順利完成去庫存，外銷出口回復暢旺仍有變數。
- (3) 兩岸關係危機升高為最大風險，2024 總統大選將是政經紛擾的一大變數。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4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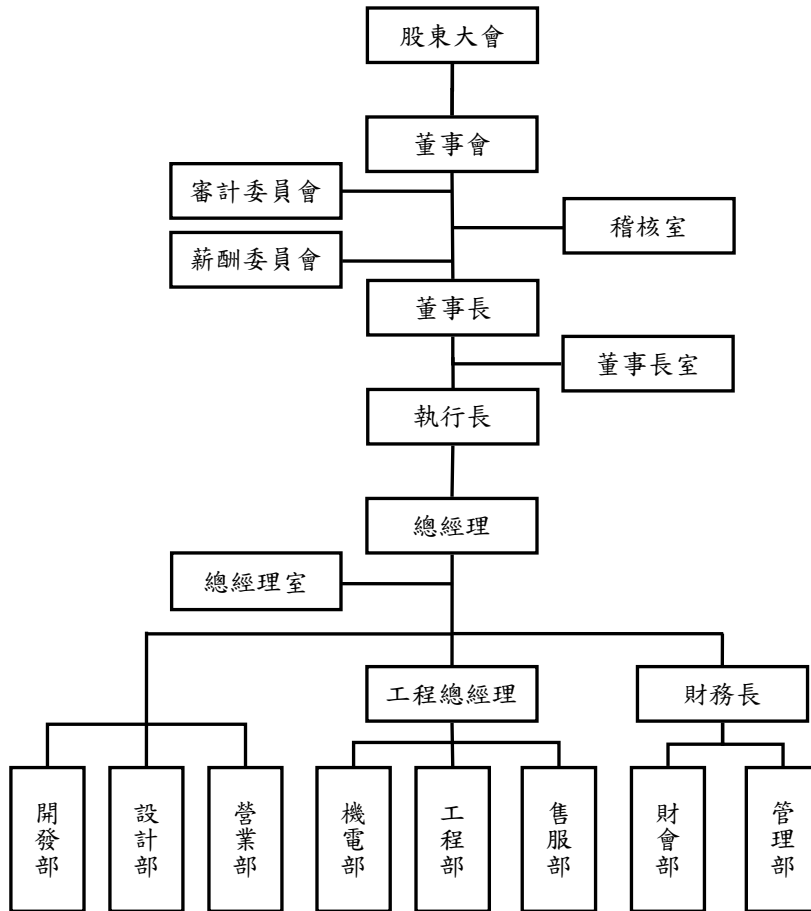
民國 078 年：	公司成立，設址於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96 號 12 樓，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整。
民國 085 年：	增加轉投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至 95%。
民國 086 年：	11 月辦理公開發行並現金增資 34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整。
民國 087 年：	於 6 月通過 ISO 9002 品保制度認證，於 8 月獲頒內政部「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誌」。
民國 088 年：	於 6 月盈餘轉增資 12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80,000 仟元整。於 8 月獲頒中華民國建築業十大傑出金鼎獎。
民國 089 年：	於 5 月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於 7 月正式掛牌交易。8 月增加轉投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至 100%。
民國 090 年：	9 月榮獲第九屆規劃設計類「中華建築金石獎」及「優質廠辦金石獎」。
民國 091 年：	於 8 月申請上櫃轉上市掛牌交易。
民國 092 年：	於 3 月取得台灣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 41.67%。同年遷址於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456 號 7 樓。
民國 093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600,000 仟元，6 月於櫃買中心掛牌。於 6 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902,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218,000 仟元整。10 月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1,325,218 仟元整。
民國 096 年：	於 5 月新增轉投資公司華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 100%。
民國 097 年：	變更公司英文名稱為 HUAKU DEVELOPMENT CO., LTD.。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拾億元，7 月於櫃買中心掛牌。
民國 099 年：	推出住宅型個案「華固天匯」、「華固文匯」、「華固鼎苑」、「華固吉邸」、「華固天湖」及商辦大樓「華固瑞光」、「華固 V5」。於 99 年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65,124 仟元，及 7 月盈餘轉增資 145,663 仟元後，當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602,456 仟元整。
民國 100 年：	取得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股權 80%。於 100 年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3,144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78,249 仟元後，當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713,850 仟元整。
民國 101 年：	推出住宅型個案「華固松疆」及商辦大樓「華固 V-PARK」。轉投資大陸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推出住商混合型個案「沙河灣」。於 101 年盈餘轉增資 54,277 仟元後，當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768,127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推出住宅型個案「華固奇妍-晴川」、「華固奇妍-出雲」、「華固天圓」、「華固天鑄」及「華固新綠洲」。
民國 103 年：	推出住宅型個案「華固華城」及「華固奇妍-映月」。並推出景美財訓所地上使用權個案「華固新天地-SOHO」及「華固新天地-YOHO」。
民國 104 年：	推出住宅型個案「華固新代田」。
民國 106 年：	推出住宅型個案「華固樂慕」及「華固名鑄」。
民國 107 年：	推出住宅型個案「碧湖天」、「華固敦品」及商辦大樓「國票金控大樓」。
民國 108 年：	推出住宅型個案「華固翡儷」及「華固馥儷」。
民國 109 年：	推出住宅型個案「華固月河」。
民國 110 年：	推出商辦大樓「華固智富中心」、「華固創富中心」及廠辦大樓「華固國家置地」。
民國 111 年：	推出住宅型個案「華固大安學府」、「華固文臨」、「華固得月」、「華固一莊」、「華固上文林」、商辦大樓「華固樂富中心」及廠辦大樓「華固中原置地」。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活動安排、執行及後續追蹤。
董事長室：	執行董事長交辦事項。
總經理室：	執行總經理交辦事項。
開 發 部：	土地資料初審、開發專案提報及合約相關文書之審查。
設 計 部：	設計專案工作之審核與控制。
營 業 部：	專案行銷計劃、專案銷售模式審核及客服案件處理。
機 電 部：	專案建材設備審查及水電工程相關事務督導。
工 程 部：	專案建築工程發包審查及建築土木工程相關事務督導。
售 服 部：	售後服務相關業務執行。
財 會 部：	財務分析、資金調度及管理、年度預算編制及各項會計帳務、稅務作業、投資案之分析、建議及追蹤管理。
管 理 部：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制度、資訊管理、公司治理及股務相關業務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112年3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榮昌	男/ 71-80	109/5/26	3年	88/4/12	5,000,606	1.81%	2,870,606	1.04%	500,044	0.18%	無	無	碩士 中華建築經理(股) 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董事： 品興營造(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 鍾山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 要，其負責統籌全公 司經營管理業務，故 兼任執行長；並依法 規於 112/12/31 前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不少於四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郭秋焜	男/ 71-80	109/5/26	3年	88/4/12	881,518	0.32%	881,518	0.32%	102,483	0.04%	無	無	學士 華固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農安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農安投資(股)公司 農宏投資(股)公司 農宸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若梅	女/ 61-70	109/5/26	3年	88/4/12	667,355	0.24%	667,355	0.24%	132,549	0.05%	無	無	學士 中華建築經理(股) 公司財會部主任	本公司財務長兼財會部主管 監察人： 台灣數位工程(股)公司 華璞建設(股)公司 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奕睿	男/ 51-60	109/5/26	3年	88/4/12	3,939,108	1.42%	4,001,548	1.45%	0	0.00%	無	無	博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理事長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董事：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證券(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新聯陽投 資(股)公司 代表人： 涂維珊	女/ 41-50	109/5/26	3年	94/4/28	14,690,982	5.31%	14,690,982	5.31%	0	0.00%	無	無	碩士 大尺設計工程(股) 公司設計師	監察人： 皇寶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鍾山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榮華	男/ 61-70	109/5/26	3年	95/5/24	18,660,000	6.74%	19,700,000	7.12%	0	0.00%	無	無	碩士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股)公司財務長	董事： 長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接次頁)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自軍	男/ 61-70	109/5/26	3年	106/6/7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學士 協益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董事長： 協益電子(股)公司 映通(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藍文祥	男/ 61-70	109/5/26	3年	106/6/7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學士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兼審判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莊孟翰	男/ 71-80	109/5/26	3年	106/6/7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碩士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 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 員： 昇陽建設企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新聯陽投資(股)公司	新聯陽實業(股)公司(77.14%)、皇寶投資(股)公司(6.85%)、謝寶玉(5.30%)、章學投資(股)公司(5.00%)、王志祥(1.79%)、溫秀文(1.79%)、鍾榮昌(0.71%)、李英昭(0.71%)、周小麗(0.71%)
鍾山投資(股)公司	鍾榮昌(35.81%)、李桃珍(28.32%)、鍾卓君(19.95%)、鍾宛茜(15.9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2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新聯陽實業(股)公司	謝寶玉(44.12%)、章學投資(股)公司(21.12%)、皇寶投資(股)公司(9.00%)、王志祥(7.81%)、溫秀文(7.81%)、鍾榮昌(3.13%)、李英昭(3.13%)、周小麗(3.13%)、羅慧敏(0.75%)
皇寶投資(股)公司	謝寶玉(45.00%)、涂維純(22.50%)、涂維珊(22.50%)、涂煌鎮(10.00%)
章學投資(股)公司	羅慧敏(95.00%)、楊含章(2.50%)、楊學而(2.5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3月26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鍾榮昌 (董事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郭秋焜 (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劉若梅 (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黃奕睿 (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 具有會計師資格； 執業於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新聯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維珊 (董事)		為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鍾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董事)		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王自軍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 具有會計師資格；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 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接次頁)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藍文祥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有法官資格；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莊孟翰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以上講師；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能力、國際市場觀能力、領導及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本公司 111 年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任 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41 至 50	51 至 60	61 以上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董事長	鍾榮昌	男	✓			✓				✓	✓	✓	✓	✓	✓	✓	✓
董事	郭秋焜	男				✓				✓	✓	✓	✓	✓	✓	✓	✓
董事	劉若梅	女	✓			✓				✓	✓	✓	✓	✓	✓	✓	✓
董事	黃奕睿	男			✓					✓	✓	✓	✓	✓	✓	✓	✓
董事	新聯陽投資(股)公司	女		✓						✓	✓	✓	✓	✓	✓	✓	✓
	涂維珊																
董事	鍾山投資(股)公司	男				✓				✓	✓	✓	✓	✓	✓	✓	✓
	陳榮華																
獨立董事	王自軍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藍文祥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莊孟翰	男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人數共 9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請詳見第 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核自評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鍾榮昌	男	92/2/1	2,870,606	1.04%	500,044	0.18%	無	無	碩士 中華建築經理(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品興營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鍾山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其負責 統籌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故 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並依法 規於112/12/31前設置獨立董 事人數不少於四人。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嘉昇	男	105/9/1	373,028	0.13%	23,505	0.01%	無	無	碩士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公司總經 理	董事： 華璞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工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山	男	95/3/1	251,709	0.09%	240,841	0.09%	無	無	碩士 僑泰建設(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董事： 品興營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富鋼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兼 財會部 主管	中華民國	劉若梅	女	93/1/1	667,355	0.24%	132,549	0.05%	無	無	學士 中華建築經理(股)公司財會部 主任	監察人： 台灣數位工程(股)公司 華璞建設(股)公司 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 主管	中華民國	林時生	男	104/2/1	44,788	0.02%	810	0.00%	無	無	學士 冠德建設(股)公司開發專員	董事： 華璞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主管	中華民國	林正立	男	92/8/1	11,358	0.00%	25,254	0.01%	無	無	學士 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營業部 業務行政處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工程 部 主管	中華民國	何秉新	男	92/8/1	72,814	0.03%	2,091	0.00%	無	無	學士 三井工程(股)公司營建處組長	董事： 品興營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富鋼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 主管兼 公司 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姚秀琴	女	89/2/1	214,020	0.08%	0	0.00%	無	無	學士 國廷建設(股)公司業務助理	董事： 台灣數位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 品興營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機電 部 主管	中華民國	吳世維	男	94/2/1	15,300	0.01%	5,000	0.00%	無	無	副學士 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設計 部 主管	中華民國	楊志偉	男	94/2/1	37,716	0.01%	3,412	0.00%	無	無	學士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公司 設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接次頁)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售服部 主管	中華 民國	范剛誌	男	101/12/17	63,000	0.02%	5,226	0.00%	無	無	學士 雙全營造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楊啟仁	男	100/9/1	5,446	0.00%	50,000	0.02%	無	無	學士 奧多廣告(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主管	中華 民國	唐湘玲	女	93/2/2	11,484	0.00%	0	0.00%	無	無	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董事	董事長	鍾榮昌																						35
	董事	劉若梅																						
	董事	郭秋焜																						
	董事	鍾山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0	0	0	0	38,140	38,164	416	416	38,556 1.3038%	38,580 1.3046%	21,767	21,767	0	0	12,331	0	12,331	0	72,654 2.4568%	72,678 2.4577%		
	董事	新聯陽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涂維珊																						
董事	黃奕睿																							
獨立董事	王自軍																							0
獨立董事	藍文祥	2,880	2,880	0	0	8,400	8,400	216	216	11,496 0.3887%	11,496 0.3887%	0	0	0	0	0	0	0	0	11,496 0.3887%	11,496 0.3887%			
獨立董事	莊孟翰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外，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董事績效自評結果給予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自軍、藍文祥、莊孟翰	王自軍、藍文祥、莊孟翰	王自軍、藍文祥、莊孟翰	王自軍、藍文祥、莊孟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若梅、郭秋焜、黃奕睿、 鍾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華、 新聯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維珊	劉若梅、郭秋焜、黃奕睿、 鍾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華、 新聯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維珊	郭秋焜、黃奕睿、 鍾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華、 新聯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維珊	郭秋焜、黃奕睿、 鍾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華、 新聯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維珊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鍾榮昌	鍾榮昌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劉若梅	劉若梅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鍾榮昌	鍾榮昌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鍾榮昌	16,365	16,365	0	0	38,464	38,464	28,922	0	28,922	0	83,750 2.8320%	83,750 2.8320%	35
總經理	洪嘉昇													
工程總經理	廖文山													
財務長	劉若梅													
營業部副總	林正立													
工程部副總	何秉新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正立、何秉新	林正立、何秉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劉若梅、廖文山	劉若梅、廖文山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鍾榮昌、洪嘉昇	鍾榮昌、洪嘉昇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年3月26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鍾榮昌	0	39,942	39,942	1.3506%
	總經理	洪嘉昇				
	工程總經理	廖文山				
	財務長	劉若梅				
	副總經理	林正立				
	副總經理	何秉新				
	協理	姚秀琴				
	協理	吳世維				
	協理	楊志偉				
	協理	林時生				
	協理	楊啟仁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本公司：111年及110年的比例分別為4.52%及4.30%。

(2)合併報表所有公司：111年及110年的比例分別為4.53%及4.3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車馬費：按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支付。

酬勞：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2)總經理、副總經理：

薪資：依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獎金：依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4)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其中董事主要評估項目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經理人評估項目為公司目標與任務達成情況，及評估其職能，評估項目為專業知識技能、結果導向、問題解決能力、溝通協調能力、管理才能，組織協調及策略思考等。

(5)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仍參酌同業市場的薪資水準、其在公司內的權責範圍與貢獻度。而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一併考量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鍾榮昌	9	0	100%	無
董事	郭秋焜	9	0	100%	無
董事	黃奕睿	8	0	88.89%	無
董事	劉若梅	9	0	100%	無
董事	鍾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華	8	1	88.89%	無
董事	新聯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維珊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自軍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藍文祥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莊孟翰	9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見本年報第 30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1/02 第 11 屆第 20 次	劉若梅	為出售「華固大安學府」 房屋及車位予關係人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第 18 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議程進行均全程錄音，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董事會作業。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第一季前完成	111/1/1- 11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接次頁)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第一季前完成	111/1/1- 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第一季前完成	111/1/1- 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自軍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藍文祥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莊孟翰	9	0	100%	無

主要職權：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1年舉行了9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4.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5.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詳見本年報第30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存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案，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列席與會，並無獨立董事具有異議之議案。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有專責人員(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規範制定「子公司監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相關辦法。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定董事多元化政策，多元情形請詳見第 10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二)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將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呈送董事會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查，並要求會計師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評估項目詳見第 22 頁「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一) 無。 (二)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三) 無。 (四)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管理部姚秀琴協理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姚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 3 年以上，其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適任資格。 主要職掌包含：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1 年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法遵事宜。 2. 協助檢覆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事宜，依法發布正確之重大訊息，確保投資人獲得對等之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p> <p>4. 協助提醒董事之權利義務規定。</p> <p>5. 協助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p> <p>進修情形詳見第 23 頁「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p> <p>2.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對象涵蓋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及員工，皆各自設有溝通管道以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並揭露其溝通方式與頻率。</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p>(一)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公司治理」、「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架設繁體、英文及簡體版官方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已按法令規範以期能即時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達成。</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除法定勞工權益外，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於公司章程明訂員工酬勞比例、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或外派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及團體交誼活動。</p> <p>為長期留任及培育優秀人才，以激勵員工未來長期於公司任職並發揮技術專長，且以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為目的暨公司推行永續發展(員工照顧)已於 111 年 11 月成立員工持股委員會，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p> <p>2. 本公司設有專人維繫與投資者之間關係，且不定期參加由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恪遵政府機關頒行之各項法令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利，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責人員管理溝通信箱，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p>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年度進修情形請參考第 23 頁「董事進修情形」。</p> <p>5.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43 頁「風險事項」。</p> <p>6. 本公司設置營業部及售服部，並訂有相關作業管制程序，以落實客戶購屋前、中、後之各項業務處理。</p> <p>7. 本公司已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符合新增指標及已改善事項：</p> <p>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p> <p>(1) 111 年底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當屆選任董事席次 1/3(含)以上。</p> <p>(2) 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2. 提升資訊透明度</p> <p>(1) 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p> <p>其餘未改善之事項，將視公司規劃逐步改善與落實。</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 1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 (3) 由簽證會計師彙總審計品質指標(AQI)予審計委員會中報告，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4) 公司評估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有懲戒處分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附表 2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總時數	日期	時數	單位	名稱
公司治理主管	姚秀琴	18	111/2/17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策略思維與實務
			111/3/10	1	寬量國際、Georgeson、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
			111/3/1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111/4/22	3	台新銀行、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天下雜誌	台新 30 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111/5/4	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111/7/13	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營建業淨零排放因應及企業 ESG 執行力
			11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建業 2030/2050 永續發展機會與挑戰

附表 3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總時數	日期	時數	單位	名稱
董事	鍾榮昌	6	111/7/13	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營建業淨零排放因應及企業 ESG 執行力
			11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建業 2030/2050 永續發展機會與挑戰
	劉若梅	8	111/7/13	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營建業淨零排放因應及企業 ESG 執行力
			11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建業 2030/2050 永續發展機會與挑戰
			111/11/9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道德誠信與防範內線交易
	郭秋焜	6	111/7/13	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營建業淨零排放因應及企業 ESG 執行力
			11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建業 2030/2050 永續發展機會與挑戰
	陳榮華	6	111/7/13	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營建業淨零排放因應及企業 ESG 執行力
			11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建業 2030/2050 永續發展機會與挑戰
	涂維珊	6	111/4/22	3	台新銀行、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天下雜誌	台新 30 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111/7/13	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營建業淨零排放因應及企業 ESG 執行力
	黃奕睿	6	111/9/28	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審計準則公報第 75 號解析-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獨立董事	王自軍	18	111/5/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5/1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運用 OKR 建構高績效組織
111/5/2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企業 ESG 行動
111/7/13				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營建業淨零排放因應及企業 ESG 執行力
11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建業 2030/2050 永續發展機會與挑戰
111/10/1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藍文祥		6	111/7/13	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營建業淨零排放因應及企業 ESG 執行力
			11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建業 2030/2050 永續發展機會與挑戰
莊孟翰		6	111/9/2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以建設業為例
			11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建業 2030/2050 永續發展機會與挑戰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3月26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獨立董事)	王自軍		參閱第10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0
委員(獨立董事)	藍文祥				0
委員(獨立董事)	莊孟翰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5日至112年5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自軍	6	0	100%	
委員	藍文祥	6	0	100%	
委員	莊孟翰	6	0	100%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協助董事會評估及執行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管理辦法。
- 二、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最近年度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之情形存在。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其意見之處理
111年1月19日 第4屆第6次	本公司經理人未分配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分配案。	所有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3月9日 第4屆第7次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總數案。	所有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4月13日 第4屆第8次	110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所有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6月22日 第4屆第9次	經理人調薪案。	所有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11月2日 第4屆第10次	員工(含經理人)持股信託案。	1. 依所有委員意見修正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完成
111年12月23日 第4屆第11次	本公司經理人未分配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分配案。	所有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無。															
		<p>1.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6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訂定明確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於111年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法令修正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2. 本公司已跨部門成立永續專案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視執行成效及永續報告書編撰等相關事務，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1. 本公司109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風險評估及辨識、確認、擬定措施、定期檢視，以落實風險管理之執行。</p> <p>2. 本公司自109年起積極推動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由總經理負責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主要執行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th> <th>主要運作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年11月4日</td> <td>董事會</td> <td>訂定「風險管理政策」</td> </tr> <tr> <td>110年3月10日</td> <td>董事會</td> <td>報告各部門擬訂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td> </tr> <tr> <td>111年3月9日</td> <td>董事會</td> <td>110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td> </tr> <tr> <td>111年12月23日</td> <td>董事會</td> <td>111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會議	主要運作情形	109年11月4日	董事會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110年3月10日	董事會	報告各部門擬訂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111年3月9日	董事會	110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111年12月23日	董事會	111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日期	會議	主要運作情形																
109年11月4日	董事會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110年3月10日	董事會	報告各部門擬訂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111年3月9日	董事會	110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111年12月23日	董事會	111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環境管理制度： 1. 定期進行辦公環境整體消毒。 2. 空調機組定期清洗保養，維護機器效能避免能源浪費。	(一)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相關環境保護政策包含：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致力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二)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基於國家長期發展利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顧，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規範專案開發行為，在規劃階段同時考量環境因素，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另在工地管理中，進行如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地垃圾減量與清運等積極作法降低環境污染。	(三)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於109年起，以用電量每年降低0.5%為目標，本公司遵循政府環境相關法規，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故特訂定節能減碳及環境管理政策；並將統計之辦公室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於公司官網。	(四)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打造充分保障人權的職場環境，支持並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恪守我國之勞動相關法規，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所有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人權政策。並透過制度規範、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建立溝通管道等機制，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落實保障人權之具體管理方案。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詳見第49頁「勞資關係」;另已於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訂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恪遵各項勞動法令規範外,並致力於建構健康、安全與舒適之職場環境: 1. 已於工程建造循環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等相關教育訓練,公司已有7位員工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及25位員工取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相關證照。 2. 每日施工前按公司內部制定之安全衛生日誌項目進行逐項安全措施檢查,含一般狀況及墜落防止、施工地區安全設備檢查、火災防止等13項檢查;每週召開工地巡查會議進行檢核與稽查。其中公司與資訊廠商自行開發使用的MTS工地巡檢系統,可於電腦及手機上將現場環境日報表、自主檢查表及稽核表單即時統整,藉此追蹤、預防及改善,有效提升工地控管、施工品質與勞工安全衛生。 3. 公司亦常備醫護箱、裝設自動體外除顫器(AED)並實施教育訓練;而辦公大樓為強化消防與防災意識,不定期舉辦相關議題講座並實施演習;設置保全之門禁系統,以確保員工安全之防護;設置空氣濾清器、111年度辦公室地毯清潔4次及環境消毒4次;而新冠肺炎期間多次進行防疫會議研擬相關措施,打造同仁安全與健康作業環境。除發放居家快篩試劑外,公司設置體溫量測機及自動感應酒精消毒器等設備。相關措施隨政府機關滾動式調整;並每年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妥善管理員工健康,善盡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責。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個人年度訓練時數之規定,並視個別員工業務需求不定期派外訓練,鼓勵員工進修發展職涯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消費者權益已於合約中明載併於簽約時解說,且設置0800售服專線提供消費者暢通之申訴管道,並制定相關客戶需求及服務的標準作業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均依循供應商管制程序辦理,並透過供應商考核機制進行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依據最新2021年發佈GRI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準則及SASB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擬於112年6月底前出刊申報,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執行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土地資源不可再生，建築乃百年大計，全體同仁都體認應負有的社會責任，提供購屋者安全舒適精緻的生活空間。努力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不但加強綠化、增加健康休閒措施、也要求完善的社區管理和良好的售後服務。</p> <p>(2)追求永續經營及成長的同時，亦體認企業營運活動及產品對社會及環境之影響，因而積極實踐於城市美學的形塑，並致力資源永續與節能減碳的議題。此外，更本於建築領域的知識與資源，成立「華固教育基金會」作為回饋社會的平台，期延續華固建設踏實而穩健的精神，持續散播關懷在全台各個需要溫暖的角落。</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無。</p> <p>(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以確立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受僱人以資遵循。</p> <p>(二)本公司獨立稽核室及簽證會計師定期抽查內部營業活動執行狀況，並且於公司官網設置檢舉信箱供舉發任何不當之行為，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措施。</p> <p>(三)本公司除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立誠信行為指南，以供董事會成員及受僱人遵循外，並另訂定「考核及獎懲作業」及「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落實執行。</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制訂供應商管制程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之「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 應迴避個人利益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2. 公司人員與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重大資產交易等情事，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前述措施搭配設置檢舉暨申訴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本公司於 102 年起適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有效落實內控制度之運作，並且設置稽核室辦理查核，並定期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四)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舉辦相關主題之內部教育訓練，鼓勵員工進修且不定期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訊。	(五)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並指派受理單位為稽核室。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載明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之調查程序；處理檢舉/申訴案件之相關資訊者應遵循保密原則予以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制定保密原則並載明承諾保護檢舉/申訴人不因此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向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受僱人宣導熟稔職責內所需遵守的各項法律與限制，應避免基於職務所獲得之個人不當利益，於商業活動時應促成本公司合法利益之取得。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運作情形與所訂之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行為皆依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明定供應商及承攬商應遵守供應商管制程序，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考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官網_公司重要規章，網址如附：https://www.huaku.com.tw/governance_download?id=1。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5/3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已依公司法第 230 條，公告決議情形。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已依公司法第 230 條，公告決議情形。
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案
111/01/19 第 11 屆 第 13 次	案由一：擬提請同意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及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土地開發事宜案。	14-5-11	
	案由二：本公司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14-5-11	
	案由三：本公司融資額度申請案。	14-5-11	
	案由四：本公司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固樂富中心案」建築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案由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案由六：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案由七：本公司經理人未分配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1/19 第 2 屆第 12 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09 第 11 屆 第 14 次	案由一：111 年營運計畫案。	14-5-11	
	案由二：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5-11	
	案由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	14-5-10	
	案由四：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總數及發放方式案。		
	案由五：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4-5-8	
	案由六：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之情形案。	14-5-8	
	案由七：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14-5-11	
	案由八：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14-5-3	
	案由九：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案由十：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3/09 第 2 屆第 13 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13 第 11 屆 第 15 次	案由一：「華固新天地」應收帳款融資條件變更案。	14-5-11	
	案由二：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固大安學府案」建築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案由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4-5-11	

	案由四：111-112 年度查核事務所簽證服務公費案。	14-5-8	
	案由五：修訂「公司章程」案。		
	案由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案由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案由八：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4-5-1	
	案由九：增加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		
	案由十：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 2 個月發放款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4/13 第 2 屆第 14 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4 第 11 屆 第 16 次	案由一：股利融資額度申請案。	14-5-11	
	案由二：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固中原置地案」建築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案由三：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固文臨案」建築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5/04 第 2 屆第 15 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22 第 11 屆 第 17 次	案由一：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華固樂富中心」、「華固中原置地」案銷售事宜。	14-5-11	
	案由二：為出售「華固大安學府」予關係人案。	14-5-11	
	案由三：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4-5-1	
	案由四：經理人調薪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6/22 第 2 屆第 16 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3 第 11 屆 第 18 次	案由一：本公司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14-5-11	
	案由二：本公司供興建之不動產土地都更開發招商案。	14-5-11	
	案由三：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8/03 第 2 屆第 17 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9/14 第 11 屆 第 19 次	案由一：本公司供興建之不動產土地合建開發案。	14-5-1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9/14 第 2 屆第 18 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2 第 11 屆 第 20 次	案由一：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案由二：本公司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14-5-11	
	案由三：本公司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固上文林案」建築工程(基礎至結構體與電梯及廚具設備)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案由四：本公司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固一莊案」建築工程(基礎至結構體與電梯及廚具設備)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案由五：本公司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固得月案」建築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案由六：本公司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固國家置地案」建築追加工程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案由七：員工(含經理人)持股信託案。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案由九：修訂「公司治理規章」案。		
	案由十：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4-5-1	

	案由十一：為出售「華固大安學府」房屋及車位予關係人案。	14-5-4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11/02 第 2 屆第 19 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3 第 11 屆 第 21 次	案由一：111 年度開發額度執行狀況暨剩餘額度終止使用案。	14-5-11	
	案由二：擬提請同意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及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土地開發事宜案。	14-5-11	
	案由三：提請調整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華固樂富中心案」銷售事宜。	14-5-11	
	案由四：本公司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固一莊案」建築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案由五：本公司經理人未分配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12/23 第 2 屆第 20 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案由一、三及五：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經董事會討論調整總授權額度，其他內容依原議案說明，本案經董事會修正通過。		
112/02/22 第 11 屆 第 22 次	案由一：112 年營運計畫案。	14-5-11	
	案由二：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5-11	
	案由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	14-5-10	
	案由四：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總數及發放方式案。		
	案由五：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之情形案。	14-5-8	
	案由六：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聯盟事務所擬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14-5-8	
	案由七：本公司供興建之不動產土地地上權招標開發案。	14-5-11	
	案由八：陸保廠地上權融資申請案。	14-5-11	
	案由九：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14-5-11	
	案由十：本公司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固上文林案」建築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與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港玉成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基礎至結構體與外牆裝修工程及電梯設備)承攬合約書案。	14-5-11	
	案由十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案由十三：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案由十四：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案由十五：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案由十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案由十七：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案由十八：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2/22 第 2 屆第 21 次)： 案由七：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全體委員決議本次不參與投標。 案由八：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全體委員決議本案不融資。 審委會除上以外之案由：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案由七：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全體董事決議本次不參與投標。 案由八：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全體董事決議本案不融資。 案由一及六；九至十八：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22 第 11 屆 第 23 次	案由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4-5-11	
	案由二：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暨審查案。		
	案由三：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5-4	
	案由四：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4-5-1	
	案由五：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 2 個月發放款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22 第 2 屆第 22 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	111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	3,535	1,123	4,658	非審計公費係為移轉訂價簽證公費、受限制存款協議程序查核、稅務查核簽證公費、稅務諮詢等
	林瑟凱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3月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作業及人員調整，由王方瑜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變更為蕭春鴛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蕭春鴛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3月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鍾榮昌	(130,000)	0	0	0
董事	郭秋焜	0	0	0	0
董事	劉若梅	0	0	0	0
董事	黃奕睿	62,440	0	0	0
董事	新聯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維珊	0	0	0	0
董事	鍾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1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自軍	0	0	0	0
獨立董事	藍文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孟翰	0	0	0	0
總經理	洪嘉昇	0	0	0	0
工程總經理	廖文山	0	0	0	0
財務長兼財會部主管	劉若梅	0	0	0	0
開發部主管	林時生	0	0	0	0
營業部主管	林正立	0	0	0	0
工程部主管	何秉新	0	0	0	0
管理部主管	姚秀琴	0	0	0	0
機電部主管	吳世維	0	0	0	0
設計部主管	楊志偉	1,000	0	0	0
開發部協理	楊啟仁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奕睿	繼承(受讓)	111/2/25	黃鈴雄	父子	62,440	85.2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鍾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卓君	19,700,000	7.12%	0	0.00%	0	0.00%	無	無	
	261,000	0.09%	0	0.00%	0	0.00%	無	無	
新聯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煌鎮	14,690,982	5.31%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13,094,000	4.73%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6,000,000	2.17%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5,350,000	1.93%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4,331,000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4,050,000	1.46%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黃奕睿	4,001,548	1.45%	0	0.00%	0	0.00%	無	無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3,552,000	1.28%	0	0.00%	0	0.00%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285,200	1.19%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品興營造(股)公司	35,000,000	100%	0	0%	35,000,000	100%
台灣數位工程(股)公司	800,000	40%	0	0%	800,000	40%
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	-	80%	-	0%	-	80%
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	-	80%	-	10%	-	90%
華璞建設(股)公司	500,000	50%	0	0%	500,000	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3	10	3,000,000	30,000	3,000,000	30,000	現金設立 30,000,000 元	無	
82/1	10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84/7	10	6,000,000	60,000	6,0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86/11	11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340,000,000 元	無	說明 1
87/8	12	100,000,000	1,000,000	56,000,000	56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元	無	說明 2
88/6	10	100,000,000	1,000,000	68,000,000	680,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說明 3
89/5	10	100,000,000	1,000,000	85,800,000	85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34,240 元； 盈餘轉增資 158,165,760 元	無	說明 4
90/6	10	103,600,000	1,036,000	103,600,000	1,036,000	盈餘轉增資 178,000,000 元	無	說明 5
91/1	10	112,600,000	1,126,000	102,000,000	1,020,000	庫藏股減資 16,000,000 元	無	說明 6
91/6	10	112,600,000	1,126,000	112,600,000	1,126,000	盈餘轉增資 106,000,000 元	無	說明 7
93/6	10	200,000,000	2,000,000	121,800,000	1,21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4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6,960,000 元	無	說明 8
93/10	10	200,000,000	2,000,000	132,521,118	1,325,211	轉換公司債換發 107,211,180 元	無	說明 9
94/1	10	200,000,000	2,000,000	135,848,501	1,358,485	轉換公司債換發 33,273,830 元	無	說明 10
94/5	10	200,000,000	2,000,000	136,640,523	1,366,405	轉換公司債換發 7,920,220 元	無	說明 11
94/7	10	200,000,000	2,000,000	140,569,700	1,405,697	轉換公司債換發 39,291,770 元	無	說明 12
94/8	10	200,000,000	2,000,000	140,987,124	1,479,8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74,174,240 元	無	說明 13
94/10	10	200,000,000	2,000,000	155,803,971	1,558,040	轉換公司債換發 78,168,470 元	無	說明 14
95/8	10	200,000,000	2,000,000	172,884,368	1,728,8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643,180 元； 盈餘轉增資 46,160,790 元	無	說明 15
96/8	10	300,000,000	3,000,000	201,745,866	2,017,4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730,620 元； 盈餘轉增資 184,884,360 元	無	說明 16
97/9	10	300,000,000	3,000,000	233,207,745	2,332,0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698,340 元； 盈餘轉增資 233,920,450 元	無	說明 17
98/8	10	300,000,000	3,000,000	239,166,918	2,391,669	轉換公司債換發 59,591,730 元	無	說明 18
99/1	10	300,000,000	3,000,000	241,433,410	2,414,334	轉換公司債換發 22,664,920 元	無	說明 19
99/3	10	300,000,000	3,000,000	242,930,694	2,429,307	轉換公司債換發 14,972,840 元	無	說明 20
99/6	10	500,000,000	5,000,000	244,176,331	2,441,763	轉換公司債換發 12,456,370 元	無	說明 21
99/7	10	500,000,000	5,000,000	258,742,676	2,587,4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5,663,450 元	無	說明 22
99/8	10	500,000,000	5,000,000	259,064,236	2,590,642	轉換公司債換發 3,215,600 元	無	說明 23
99/11	10	500,000,000	5,000,000	260,245,670	2,602,457	轉換公司債換發 11,814,340 元	無	說明 24
100/3	10	500,000,000	5,000,000	260,830,053	2,608,300	轉換公司債換發 11,814,340 元	無	說明 25
100/6	10	500,000,000	5,000,000	261,195,222	2,611,955	轉換公司債換發 3,654,690 元	無	說明 26
100/7	10	500,000,000	5,000,000	271,385,026	2,713,8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249,020 元； 轉換公司債換發 23,646,020 元	無	說明 27
101/7	10	500,000,000	5,000,000	276,812,726	2,768,1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277,000 元	無	說明 28

說明 01： 86 年 11 月 17 日(86)台財證(一)第 82757 號
 說明 02： 87 年 07 月 13 日(87)台財證(一)第 58993 號
 說明 03： 88 年 05 月 31 日(88)台財證(一)第 51115 號
 說明 04： 89 年 04 月 27 日(89)台財證(一)第 34173 號
 說明 05： 90 年 04 月 25 日(90)台財證(一)第 121561 號
 說明 06： 91 年 01 月 31 日(91)台財證(三)字第 104503 號
 說明 07： 91 年 06 月 17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2755 號
 說明 08： 93 年 06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466 號
 說明 09： 93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197420 號
 說明 10： 94 年 0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06310 號
 說明 11： 94 年 05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79970 號
 說明 12： 94 年 0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35170 號
 說明 13： 94 年 0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66570 號
 說明 14： 94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6520 號

說明 15： 95 年 0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88450 號
 說明 16： 96 年 0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03240 號
 說明 17： 97 年 0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42720 號
 說明 18： 98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96420 號
 說明 19： 99 年 01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300860 號
 說明 20： 99 年 0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53450 號
 說明 21： 99 年 06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35770 號
 說明 22： 99 年 0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72000 號
 說明 23： 99 年 0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8830 號
 說明 24： 99 年 1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54720 號
 說明 25： 100 年 0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51430 號
 說明 26： 100 年 0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19740 號
 說明 27： 100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72270 號
 說明 28： 101 年 07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5119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6,812,726	223,187,274	500,000,000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45	219	25,483	228	25,978
持有股數	632,000	45,059,418	64,094,803	116,772,207	50,254,298	276,812,726
持股比例	0.23%	16.28%	23.15%	42.18%	18.15%	100.00%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不適用。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3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91	1,276,615	0.46%
1,000 至 5,000	15,121	28,562,512	10.32%
5,001 至 10,000	1,694	13,281,336	4.80%
10,001 至 15,000	581	7,334,302	2.65%
15,001 至 20,000	339	6,225,772	2.25%
20,001 至 30,000	285	7,318,983	2.64%
30,001 至 40,000	129	4,575,320	1.65%
40,001 至 50,000	108	4,981,362	1.80%
50,001 至 100,000	174	12,600,438	4.55%
100,001 至 200,000	105	14,674,523	5.30%
200,001 至 400,000	66	18,692,849	6.75%
400,001 至 600,000	25	12,414,102	4.48%
600,001 至 800,000	15	10,231,818	3.70%
800,001 至 1,000,000	9	8,046,339	2.9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6	126,596,455	45.73%
合計	25,978	276,812,726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0	7.12%
新聯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90,982	5.3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94,000	4.7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350,000	1.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4,331,000	1.5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1.46%
黃奕睿		4,001,548	1.45%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3,552,000	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285,200	1.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26日(註8)	
		111年	110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95.90	96.00	92.80	
	最低	84.80	84.30	88.00	
	平均	90.05	89.52	90.1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69.61	-	-	
	分配後	-	66.3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6,812,726	276,812,726	-	
	每股盈餘(註3)	10.69	10.5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50	7.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8.42	8.48	-	
	本利比(註6)	12.01	11.9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8.33	8.3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
2. 本公司於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六十。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盈餘配發2,076,095,445元(每股現金股利7.5元)。
2. 上述分配情形，擬於112年5月24日股東常會報告。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 116,34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6,54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111,750,000	111,750,000	0
員工股票紅利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44,700,000	44,700,00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2) 室內裝潢業務。
- (3) 建材及機械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2. 營業比重：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工業廠房出售出租業務，其營業收入佔本公司營業額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住宅、商業辦公室、工業廠房及停車位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除繼續於大台北地區推出精緻住宅，並依都會區發展需求開發廠辦及商用辦公大樓，此外另隨著公有土地以地上權方式釋出，本公司亦針對地上權項目建立可行的營銷模式。

5. 商辦及廠辦營收比重提高。

(二)產業概況：

1. 現況與發展：

- (1) 全球經濟疲軟及國內產業出口仍未復甦，GDP 保三勢必影響房市基本面與需求面動能。
- (2) 買方以自住型首購及換屋客層為主，豪宅將持續受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限縮貸款成數，及法人購入住宅許可制的影響，交易勢必受到壓抑。
- (3) 央行降低土建融成數並限期開發，財務槓桿大，競爭力較差之業者將逐步退出市場。
- (4) 造價仍處高點雖有下修趨勢但尚未回到合理價格，再加上房價已在高點，建商成本轉嫁不易，短期內建商利潤將被壓縮。
- (5) 少子化及人口負成長，家戶人口將改變，加上老舊房屋，人口老化，舊換新，大換小成為產品發展，產品定位的調整，二房，三房中小坪數躍升為市場主流。
- (6) 靜待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加上錯誤的打房政策，購屋者及建商都需要時間消化及沉澱。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房地產市場上游主要原料為土地和建材，土地的供給來源除私有地主透過出售或合建取得，大面積國有非公用土地改以標售地上權或公辦都更方式處分。至於建材，隨科技研發出如奈米等新成份之環保科技建材，物聯網、綠建築運用比重將會提高。
- (2) 因通膨影響原物料、工資大漲，造成工程造價大幅提高，需要時間修正。
- (3) 房地產市場下游主要為代銷及仲介商，在過去建築投資業多與代銷商業務合作，但近來仲介業因具有多點店頭通路優勢亦開始切入，加上邊建邊售或自建自售之比重提高，故爾後個案銷售業務配合廠商之選擇更有多樣性，預售市場受打房政策影響，甚至開發商自建自售比例將提高。

(4)數位行銷將躍升為主要媒體通路。

(5)大數據分析應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市中心土地珍稀取得困難，豪宅地段仍具有物稀為貴的不可取代性，唯短期價格及交易量，因限制法人購買及貸款成數限縮受到壓制，成交量及價格難有表現，市郊、低總價產品，最受市場青睞。

(2)家庭人口數降低，產品坪數將下修，中間坪數二房、三房躍升為主流。

(3)國有土地活化將不再賣斷，除公辦都更以權利變換模式取得土地建物外，地上權產品比重將逐步提高，將逐漸獲得市場認同，並具有價格上的競爭優勢。

(4)市中心精華地段永遠是市場致勝不敗的道理，雖然在這波因失控的打房及貸款限縮的壓制下，房價受到壓抑，豪宅的交易量短期亦難樂觀。

(5)交易量萎縮，房價亦面臨修正，唯土地價格居高不下，加上這兩年造價大漲超過 30% 以上，需謹慎評估是否可以轉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數位行銷投入與運用，輔以大數據分析社群媒體經營大幅降低廣告費用。

(2)華固建築工學、美學持續研究發展，綠能應用深化。

(3)投入健康住宅之細部研究及落實各項指標，增加物聯網的應用。

(4)加強建物制震、隔震、耐震高能效之各項工法之擬用及提升。

(5)智能化住宅之研發及落實，以符合 21 世紀之住宅 e 化。

(6)ESG 政策推動健康住宅、綠建築淨零排放概念的引用，尤其在空氣品質、靜音工程上、節能低碳建材上，更是投入重點。

(7)建設公司品牌經營持續深化，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2. 本公司研發計畫費用由集團子公司推展，預計投入金額約佔子公司營收之 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考量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短期業務發展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大台北地區市場需求穩定之中大型個案為主，並同時擴大台中以北外縣市新興重劃區之土地開發，讓公司得以持續不斷成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隨著公司資本累積達相當規模後，為維持一定獲利，須考量長期穩定的投資報酬管道，故在長期業務發展方面，待法令明確、行政效能提升、市場修正後，都市更新的佈局將持續，以確保長期土地案源，大部份資本用於投資興建可快速回收的項目並持續投入數位行銷及大數據分析應用，當能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3. 產品項目別：商辦、廠辦比重提高，購地區域擴大，包含新竹、台中等區域，以確保長期營運土地來源。

4. 國有地地上權標案，因有房價便宜的優勢，漸漸被消費者接受，公司可複製「華固新天地」成功模式，針對市中心精華地進行開發，未來有可能成為房地產的新藍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近年來房屋推案銷售，以大台北地區為主，近五年來推案如下：

推案年度	地區	案名	產品類型
112	台北市	南港玉成商辦案	商辦大樓
112	台北市	大直堤頂大道商辦案	商辦大樓
112	台中市	台中經貿路住宅案	集合住宅大樓
111	台北市	華固大安學府	集合住宅大樓
111	台北市	華固文臨	集合住宅大樓
111	新北市	華固中原置地	廠辦大樓
111	新北市	華固得月	集合住宅大樓
111	新北市	華固一莊	集合住宅大樓
111	台北市	華固樂富中心	商辦大樓
111	台北市	華固上文林	集合住宅大樓
110	台北市	華固創富中心	商辦大樓
110	台北市	華固智富中心	商辦大樓
110	新北市	華固國家置地	廠辦大樓
109	新北市	華固月河	集合住宅大樓
108	台北市	華固翡儷	集合住宅大樓
108	台北市	華固馥儷	集合住宅大樓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展望 112 年房市景氣，普遍認為整體市場量縮價保穩，交易量應較 111 年萎縮，本公司將慎選新案銷售時機，擴大新案源至台中以北區域。
- (2) 都更案在政策全力推動下，預期多數建商對於都更案將重新投入，但土地是房地產的原料，而且無法製造再生，市中心精華地段「都市更新」本公司將持續經營。
- (3) 同業購地仍競爭，華固選擇商辦及住宅併進，挾品牌優勢創造獲利。

3. 競爭利基：本公司具有競爭利基如下：

- (1) 精選、整合完整的建築基地，住宅及商辦、廠辦，三隻箭齊發。
- (2) 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
- (3) 精準的經營策略，正確的產品定位，數位行銷模式再深化。
- (4) 具體可行的管理制度與高效率的決策模式。
- (5) 優良的經營團隊，穩健的財務管理。
- (6) 堅固的品牌形象與市場地位，個案銷售率及價格皆比同業更具創造能力。
- (7) 挾公司品牌優勢，持續經營市中心精華地段都市更新，及公有地上權土地評估。
- (8) 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充沛，在與地主合建的商業模式，更具競爭力，亦創造了穩定優質的土地來源。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商辦、廠辦這區塊市場，華固保有核心競爭力，同業競爭者少。
- 2) 公司淨值高，債信良好，品牌力強，雖央行對營建業融資加強控管，唯華固在金融機構信評佳，貸款順利。
- 3) 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同業間將汰弱留強。
- 4) 公司品牌更能展現競爭力，無論合建銷售皆有一定的優勢。
- 5) 市中心都市更新，華固仍保有極佳的整合及競爭優勢。
- 6) 公司資金充沛仍是房地產長期致勝的關鍵，公司向來財務穩健、透明、管控得當，未來無論從市場上募資或銀行融資，皆可確保營運資金來源無虞。

(2) 不利因素：

- 1) 市中心土地稀少，將逐步擴大土地開發區域。
- 2)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大幅增加，將侵蝕稅後淨利。
- 3) 土地價格居高不下，再加上都市更新整合困難，雙北市土地開發難度更高。
- 4) 台北市豪宅稅已做適度調降，但限制高價住宅貸款成數及限制私法人購買住宅將造成部份中高總價產品銷售速度減緩。
- 5) 首購、低單低總產品當道，對華固的精品路線挑戰度高。
- 6) 同業推案增加，工程造價大幅上漲，未來面臨轉嫁不易。

(3) 公司因應對策：

1) 慎選推案地點、注重營造品質，提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向來以大台北地區為推案重心，在產品上一直秉持「人性化、精緻化、實用性」的設計理念，推出好地段、合理價位、高品質的產品，多年來受到消費者的肯定，因此能維持不錯的銷售成績。因此，唯有慎選推案地點、注重建築設計、內部裝修、營造工程、景觀設計等品質，才能確保競爭力。

2) 產品多樣化、客層區隔化，住宅、辦公、廠辦多箭齊發：

本公司了解單一產品市場的風險性，故產品策略並非一成不變，未來仍會因應產業及市場需求結構的變化，適時調整各類型產品與產量，擴大土地開發區域，以切入其他類型不動產市場。另，每個個案亦會依據所在地點和規模作正確的產品定位，並根據區域客層特性從建築設計面作市場區隔，期能以多樣性的產品擴展公司營運規模和範圍。

3) 針對新竹市及台中市都心精華區位投入更多，優質市中心地上權土地亦積極投入評估，更加速審議完成已投入整合的都市更新事業開發案。

4) 持續加強品牌信譽，創造更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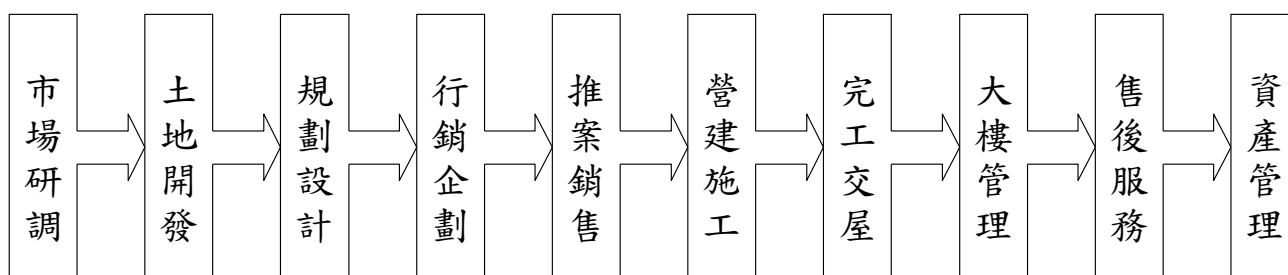
5) 積極投入數位行銷及大數據分析處用，以降低行銷費用，提高銷售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集合住宅大樓	住宅、店舖、地下停車場
商辦大樓	一般商業及策略性產業辦公室
廠辦大樓	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及倉庫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土地：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經營發展，除持續擴大開發適當地區，住宅商辦廠辦並重，並持續進行市中心精華地段都市更新的經營。
2. 營建工程：本公司均選擇經營穩健營造廠商合作，另訂有嚴謹工程發包辦法及施工規範，以掌握施工進度、控管工程品質，從建築設計面著手，以管控工程造价，穩住造價成本。
3. 材料：建築材料如鋼筋、水泥、磚石及室內設備與相關原物料，本年度價格維持穩定，公司對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採統購議價方式，維持營建成本的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不適用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品興營造	2,886,390	30.04	子公司	品興營造	2,893,812	19.78	子公司	-	-	-	-
2	其他	6,772,592	69.96	無	其他	11,737,260	80.22	無	-	-	-	-
	進貨淨額	9,608,982	100.00	-	進貨淨額	14,631,072	100.00	-	-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不適用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銷貨 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14,736,564	100.00	無	三商 美邦 人壽	3,351,429	24.79	無	-	-	-	-
					其他	10,166,097	75.21	無	-	-	-	-
	銷貨 淨額	14,736,564	100.00	-	銷貨 淨額	13,517,526	100.00	-	-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11 年進貨淨額較 110 年減少 4,604,807 仟元，係因在建工程減少所致；111 年銷貨淨額較 110 年增加 1,219,038 仟元，係因新完工交屋數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生產 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華固敦品		-	-	-	-	72	938,319
碧湖天		-	-	-	-	144	420,787
華固翡儷		-	138	534,175	-	138	372,240
華固馥儷		-	173	414,704	-	173	773,582
華固智富中心		-	-	-	-	44	499,977
華固創富中心		-	-	-	-	56	642,107
華固月河		-	188	463,326	-	188	262,239
華固國家置地		-	140	1,343,866	-	140	388,380
華固樂富中心		-	52	395,444	-	52	93,246
華固中原置地		-	40	326,859	-	40	33,114
華固文臨		-	50	161,651	-	50	13,840
華固大安學府		-	94	138,488	-	94	41,886
華固得月		-	114	128,434	-	-	-
華固一莊		-	168	37,331	-	-	-
華固上文林		-	96	44,703	-	-	-
合計		-	1,253	3,988,981	-	1,191	4,479,71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銷售 年度 量值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總管理處		-	17,297	-	17,065
華固天鑄		10	1,560,923	12	1,977,286
華固新天地		8 車	7,625	23 車	18,640
華固新代田		-	-	85 車	95,215
碧湖天		-	-	51	1,918,590
華固敦品		6	1,288,487	20	2,704,480
華固創富中心		12	977,862	44	3,434,821
華固智富中心		-	-	44	3,351,429
華固馥儷		173	6,678,162	-	-
華固翡儷		139	4,206,208	-	-
合計		340 戶 8 車	14,736,564	171 戶 108 車	13,517,52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2 年 3 月 26 日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26 日 (註)
員工人數	行政	69	60	68
	技術	12	13	12
	合計	81	73	80
平均年歲		44.35	46.17	44.89
平均服務年資		13.48	14.65	13.8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7.28%	17.81%	17.50%
	大專	80.25%	78.08%	78.75%
	高中	2.47%	2.74%	7.75%
	高中以下	0.00%	1.37%	0.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經營不動產投資房屋興建業務，係委託營造廠商承包，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承包商承辦，本公司負監督之責。目前本公司已針對各營建工程案於興建中四周搭設防護網，以防止砂石散落，塵土飛揚；施工中極力減低噪音及震動等，派遣監工督促廠商實施。因此，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融洽和諧，具體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1.1. 基本福利：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

1.2. 彈性福利：結婚、喪葬及生育津貼補助(含婚喪佈置)、員工生日禮金、端午、中秋節慶另致贈禮品或禮券。

1.3. 健康檢查：每年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妥善管理員工健康。

1.4. 團體保險：多樣性內容涵蓋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及癌險等，使員工享有多重保障。

1.5. 社團與活動：公司設立多元社團活動供員工自由參加，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戶外踏青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

2. 員工進修與訓練：定期舉辦公司內部訓練；亦全額補助每位員工與自身工作相關之專業訓練課程費用，以加強個人專業知識及技能，協助員工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學習與發展。

3. 退休制度：

3.1. 勞退舊制：舊制年資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3.2. 勞退新制：每月由公司按個人工資提繳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

4. 員工持股信託：依公司通過之實施辦法及員工持股會章程，予每月薪資及每年年獎按個人提列金額相對提列一定比例作為公司獎勵金。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融洽和諧，目前及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估計無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金額。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衡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資訊安全等要素，建置企業的營運管理機制與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由專職資訊人員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定期進行內部資通安全檢查，依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流程管理持續改善，維護公司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事務上，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等，除加入TWCERT/CC資安聯盟(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與聯盟成員共享資安相關訊息外，並透過定期資安宣導，加強企業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強化組織對內外之風險管理，提升客戶對本公司品質滿意度並達到企業持續營運的目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9年09月-113年09月	內容：土地融資 抵押或擔保：華固樂富中心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年11月-113年11月	內容：土地、建物及履保融資 抵押或擔保：華固中原置地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年02月-113年02月	內容：土地及建物融資 抵押或擔保：華固月河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年06月-113年06月	內容：土地及建物融資 抵押或擔保：華固文臨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年12月-114年12月	內容：土地融資 抵押或擔保：華固得月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年12月-113年12月	內容：履保額度 抵押或擔保：無	無
中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10年11月-113年11月	內容：土地及履保融資 抵押或擔保：華固大安學府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10年11月-113年11月	內容：土地融資 抵押或擔保：南港玉成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10年12月-113年12月	內容：履保額度 抵押或擔保：無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09年09月-112年11月	內容：土地融資 抵押或擔保：信義光復都更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11年01月-115年01月	內容：土地、建物及履保融資 抵押或擔保：華固上文林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11年02月~114年12月	內容：土地融資 抵押或擔保：台中經貿路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11年04月~114年12月	內容：土地融資 抵押或擔保：堤頂大道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10年04月-114年04月	內容：土地融資 抵押或擔保：華固一莊案土地	無
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10年06月-112年06月	內容：信用貸款 抵押或擔保：無	無
中期借款合同	星展銀行	111年07月-113年07月	內容：信用貸款 抵押或擔保：無	無
短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12年03月-113年03月	內容：信用貸款 抵押或擔保：無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銀	112年03月-113年03月	內容：信用貸款 抵押或擔保：無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中華票券	111年03月-112年03月	內容：信用貸款 抵押或擔保：無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11年04月-112年04月	內容：信用貸款 抵押或擔保：無	無
短期借款合同	東亞銀行	111年09月-112年09月	內容：信用貸款 抵押或擔保：無	無
短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11年07月-112年10月	內容：信用貸款 抵押或擔保：無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12年01月-113年01月	內容：信用貸款 抵押或擔保：無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	111年12月-112年12月	內容：信用貸款 抵押或擔保：無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銀行	106年06月-128年09月	內容：應收帳款融資 抵押或擔保：華固新天地案地上權持分及建物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銀	109年11月-114年11月	內容：履保額度 抵押或擔保：華固新天地案地上權持分及建物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108.05.01-全部工程應於 111.06.30完成	華固翡儷案大樓新建工程及追加(1)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108.09.01-全部工程應於 111.05.19完成	華固馥儷案大樓新建工程及追加(1)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109.05.01-全部工程應於 111.07.31完成	華固國家置地案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宗陽工程(股)	110.07.01-配合現場營造主體工 程進度施工	華固國家置地案大樓新建水電等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109.05.01-全部工程應於 112.08.31完成	華固月河案大樓新建工程及追加(1)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110.08.01-全部工程應於 112.10.30完成	華固樂富中心案大樓新建工程及追加(1)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110.09.01-全部工程應於 113.08.31完成	華固得月案大樓新建工程及追加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110.10.15-全部工程應於 113.01.14完成	華固中原置地案大樓新建及裝修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111.01.01-全部工程應於 113.06.30完成	華固大安學府案大樓新建工程及追加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112.03.15-全部工程應於 115.03.15完成	華固一莊案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聖暉工程科技 (股)	111.11.01-配合現場營造主體工 程進度施工	華固中原置地案水電消防等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112.03.15-全部工程應於 115.03.15完成	華固上文林案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品興營造(股)	依業主告知開工-全部工程應依工 程進度完成	南港玉成案大樓新建工程	無
銷售合約	A君	109.11.18-過戶日	華固天鑄案台北市士林區三玉段	無
銷售合約	B君	110.11.18-過戶日	華固創富中心案台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無
銷售合約	C君	110.11.19-過戶日	華固創富中心案台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無
銷售合約	D君二筆	110.08.10等-過戶日	華固國家置地案新北市新莊區建國段	無
銷售合約	E君	111.01.04-過戶日	華固國家置地案新北市新莊區建國段	無
銷售合約	F君二筆	111.03.02-過戶日	華固國家置地案新北市新莊區建國段	無
銷售合約	G君	111.06.16-過戶日	華固國家置地案新北市新莊區建國段	無
銷售合約	H君	111.12.26-過戶日	華固樂富中心案台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無
購地合約	I君等2人	110.12.23-過戶日	台中經貿路案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地合約	J 君等 6 人	111.06.24-過戶日	堤頂大道案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無
購地合約	K 君等 8 人	111.06.24-過戶日	新竹光埔二期案新竹市東區復興段	無
購地合約	L 君	111.12.26-過戶日	正大北投案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無
容積代金	台中市政府	112.02.06-建照核發日	台中經貿路案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容積代金款	無
銷售合約	M 君	112.03.06-過戶日	華固國家置地案新北市新莊區建國段	無
銷售合約	N 君	111.07.21-過戶日	華固大安學府案台北市區大安區學府段	無
銷售合約	O 君	111.07.21-過戶日	華固大安學府案台北市區大安區學府段	無
銷售合約	P 君	111.07.21-過戶日	華固大安學府案台北市區大安區學府段	無
銷售合約	Q 君	111.08.03-過戶日	華固大安學府案台北市區大安區學府段	無
銷售合約	R 君	112.03.14-過戶日	華固大安學府案台北市區大安區學府段	無
銷售合約	S 君	112.03.14-過戶日	華固大安學府案台北市區大安區學府段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26日財務資料(註3)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8,113,838	38,872,326	32,041,283	31,598,265	36,823,4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07,114	201,529	195,056	174,635	177,670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2,671,707	2,963,671	3,361,849	3,787,654	3,392,075	-
資產總額		41,559,221	42,629,272	36,197,744	36,171,618	41,003,34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814,119	-	-	-	-	-
	分配後	-	19,932,174	13,643,460	14,477,624	21,269,547	-
非流動負債		3,373,600	4,184,247	5,026,747	4,871,470	4,624,03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187,719	-	-	-	-	-
	分配後	-	24,116,421	18,670,207	19,349,094	25,893,58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69,642	18,378,017	17,393,323	16,683,182	14,939,447	-
股本		2,768,127	2,768,127	2,768,127	2,768,127	2,768,127	-
資本公積		78,986	77,678	75,875	74,567	73,69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11,709	-	-	-	-	-
	分配後	-	15,526,975	14,540,849	13,838,954	12,080,296	-
其他權益		11,670	6,087	9,322	2,384	18,179	-
庫藏股票		(850)	(850)	(850)	(850)	(850)	-
非控制權益		101,860	134,834	134,214	139,342	170,317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71,502	-	-	-	-	-
	分配後	-	18,512,851	17,527,537	16,822,524	15,109,764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26日財務資料(註3)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7,035,885	37,890,648	31,145,780	30,926,003	35,655,1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05,865	200,555	194,457	173,743	176,629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6,508	7,636	8,546	9,458	10,755	-
資產總額		41,027,077	42,280,154	35,897,057	36,095,630	40,498,50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90,222	-	-	-	-	-
	分配後	-	19,725,304	13,488,347	14,554,086	20,945,579	-
非流動負債		3,367,213	4,176,833	5,015,387	4,858,362	4,613,48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57,435	-	-	-	-	-
	分配後	-	23,902,137	18,503,734	19,412,448	25,559,0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2,768,127	2,768,127	2,768,127	2,768,127	2,768,127	-
資本公積		78,986	77,678	75,875	74,567	73,69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11,709	-	-	-	-	-
	分配後	-	15,526,975	14,540,849	13,838,954	12,080,296	-
其他權益		11,670	6,087	9,322	2,384	18,179	-
庫藏股票		(850)	(850)	(850)	(850)	(85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69,642	-	-	-	-	-
	分配後	-	18,378,017	17,393,323	16,683,182	14,939,44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26日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853,179	13,547,257	11,338,494	19,819,800	4,638,016	-
營業毛利	4,739,670	4,361,402	3,801,413	4,773,417	1,361,433	-
營業損益	3,720,766	3,533,497	3,112,279	3,766,081	757,0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56)	46,059	82,377	74,504	294,463	-
稅前淨利	3,707,610	3,579,556	3,194,656	3,840,585	1,051,55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54,013	2,921,805	2,772,769	3,142,138	869,6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910	(605)	7,031	(18,884)	11,4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4,923	2,921,200	2,779,800	3,123,254	881,10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57,246	2,920,173	2,780,065	3,140,875	863,54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33)	1,632	(7,296)	1,263	6,09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966,412	2,920,580	2,784,928	3,126,927	873,99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489)	620	(5,128)	(3,673)	7,114	-
每股盈餘	10.69	10.56	10.05	11.35	3.12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26日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736,564	13,517,526	11,295,781	19,800,557	4,588,530	-
營業毛利	4,620,363	4,194,894	3,744,378	4,594,623	1,322,301	-
營業損益	3,721,994	3,485,319	3,151,008	3,660,670	793,5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47)	82,920	47,862	168,860	233,485	-
稅前淨利	3,715,047	3,568,239	3,198,870	3,829,530	1,027,028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57,246	2,920,173	2,780,065	3,140,875	863,5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66	407	4,863	(13,948)	10,4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6,412	2,920,580	2,784,928	3,126,927	873,993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0.69	10.56	10.05	11.35	3.1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26日(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9	56.57	51.58	53.49	63.1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81.92	11,262.45	11,562.98	12,422.48	11,106.99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58	195.02	234.85	218.26	173.13	-
	速動比率	20.44	21.58	21.80	26.19	23.38	-
	利息保障倍數	3,493	3,763	3,161	3,162	1,03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8)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註8)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註8)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8)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註8)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70	68.32	61.34	112.52	25.9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4	0.31	0.51	0.1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3	7.61	7.89	8.40	2.55	-
	權益報酬率(%)	15.59	16.21	16.14	19.68	5.6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33.94	129.31	115.41	138.74	37.74	-
	純益率(%)	19.89	21.57	24.45	15.85	18.75	-
	每股盈餘(元)	10.69	10.56	10.05	11.35	3.1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3	-4.77	8.91	42.62	-21.0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9.24	-12.65	36.57	-284.57	-62.3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3	-13.04	-3.91	22.66	-30.9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16	1.17	1.16	1.50	-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1.03	1.17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26日(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3	56.53	51.55	53.78	63.1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95.97	11,246.22	11,523.74	12,398.51	11,070.0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39	192.09	230.91	212.49	170.23	-
	速動比率	19.52	20.65	20.01	24.40	20.71	-
	利息保障倍數	3,505	3,752	3,167	3,157	1,01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8)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註8)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註8)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8)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註8)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52	68.44	61.36	113.03	25.8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5	0.31	0.52	0.1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1	7.67	7.96	8.46	2.56	-
	權益報酬率(%)	15.71	16.33	16.32	19.86	5.6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34.21	128.90	115.56	138.34	37.10	-
	純益率(%)	20.07	21.60	24.61	15.86	18.82	-
	每股盈餘(元)	10.69	10.56	10.05	11.35	3.1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92	-4.28	8.97	42.10	-24.2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3.82	-11.55	38.21	-299.90	-63.6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6	-14.40	-4.61	27.15	-40.9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13	1.13	1.15	1.38	-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1.04	1.16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本公司為建設業，故本欄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與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自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975 號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建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固建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固建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固建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固建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產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產銷售收入交易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以佐證房地產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固建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4,611仟元及41,05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07%及0.096%，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747仟元及4,85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261%及0.16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固建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固建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固建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固建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固建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固建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固建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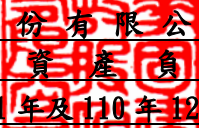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9,161	4	\$ 2,392,98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43,172	1	168,3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167	-	30,3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十一)				
		及八	139,016	-	167,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一)及八	12,037	-	26,877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4,176,402	82	34,542,932	81
1410	預付款項		92,266	-	28,3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846,617	5	1,515,27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113,838</u>	<u>92</u>	<u>38,872,32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611	-	41,0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114	1	201,5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9,056	-	18,2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478,637	1	505,4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258	-	26,9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一)				
		及八	2,671,707	6	2,963,671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5,383</u>	<u>8</u>	<u>3,756,946</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41,559,221</u>	<u>100</u>	<u>\$ 42,629,272</u>	<u>100</u>

(續次頁)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751,890	21	\$ 8,852,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99,800	1	2,230,921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647,040	11	3,726,040	9
2150	應付票據		12,371	-	17,25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01,254	3	1,317,6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87,041	1	467,3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4,345	1	516,9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86	-	6,8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563,626	6	2,511,84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95,266	1	285,3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814,119</u>	<u>45</u>	<u>19,932,17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288,586	8	4,072,3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60	-	2,2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01	-	11,6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二)	73,653	-	97,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73,600</u>	<u>8</u>	<u>4,184,24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2,187,719</u>	<u>53</u>	<u>24,116,421</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68,127	7	2,768,127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8,986	-	77,6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001,673	10	3,709,29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0,036	30	11,817,684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670	-	6,08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850)	-	(85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269,642</u>	<u>47</u>	<u>18,378,017</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1,860</u>	<u>-</u>	<u>134,83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371,502</u>	<u>47</u>	<u>18,512,851</u>	<u>4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1,559,221</u>	<u>100</u>	<u>\$ 42,629,2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洪嘉昇

會計主管：劉若梅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853,179	100	\$ 13,547,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及七	(10,113,509)	(68)	(9,185,855)	(68)
5900 營業毛利		4,739,670	32	4,361,402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9,904)	(3)	(249,918)	(2)
6200 管理費用		(589,000)	(4)	(577,98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8,904)	(7)	(827,905)	(6)
6900 營業利益		3,720,766	25	3,533,49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7,268	1	60,0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281	-	73,7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93)	-	5,1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9,259)	(1)	(97,7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47	-	4,8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56)	-	46,059	1
7900 稅前淨利		3,707,610	25	3,579,55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53,597)	(5)	(657,751)	(5)
8200 本期淨利		\$ 2,954,013	20	\$ 2,921,805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4,478	-	4,5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95)	-	(9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3	-	(5,0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三)	(1,396)	-	8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27	-	(4,2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10	-	(\$ 6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4,923	20	\$ 2,921,200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57,246	20	\$ 2,920,173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3,233)	-	1,632	-
		\$ 2,954,013	20	\$ 2,921,805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6,412	20	\$ 2,920,580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9)	-	620	-
		\$ 2,964,923	20	\$ 2,921,200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69		\$ 10.5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63		\$ 1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洪嘉昇



會計主管：劉若梅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溢價	庫藏股票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2,768,127	\$46,100	\$28,724	\$1,051	\$3,431,492	\$11,109,357	\$9,322	(\$850)	\$17,393,323	\$134,214	\$17,527,53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920,173	-	-	2,920,173	1,632	2,921,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642	(3,235)	-	407	(1,012)	(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23,815	(3,235)	-	2,920,580	620	2,921,200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799	(277,7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37,689)	-	-	(1,937,689)	-	(1,937,689)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 金股利	-	-	1,220	-	-	-	-	-	1,220	-	1,22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 股利	-	-	-	583	-	-	-	-	583	-	5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768,127	\$46,100	\$29,944	\$1,634	\$3,709,291	\$11,817,684	\$6,087	(\$850)	\$18,378,017	\$134,834	\$18,512,851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2,768,127	\$46,100	\$29,944	\$1,634	\$3,709,291	\$11,817,684	\$6,087	(\$850)	\$18,378,017	\$134,834	\$18,512,85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957,246	-	-	2,957,246	(3,233)	2,954,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583	5,583	-	9,166	1,744	10,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0,829	5,583	-	2,966,412	(1,489)	2,964,92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2,382	(292,38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76,095)	-	-	(2,076,095)	-	(2,076,095)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 金股利	-	-	1,308	-	-	-	-	-	1,308	-	1,3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31,485)	(31,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768,127	\$46,100	\$31,252	\$1,634	\$4,001,673	\$12,410,036	\$11,670	(\$850)	\$19,269,642	\$101,860	\$19,371,5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洪嘉昇



會計主管：劉若梅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07,610	\$ 3,579,5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47)	(4,853)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796	2,166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8,141	26,9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9,259	97,7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7,268)	(60,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2	(45,90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509	43,726
其他應收款		14,840	40,124
存貨		494,759	(5,481,814)
預付款項		(63,915)	81,331
受限制存款		(301,479)	428,597
其他流動資產		(25,176)	16,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9	81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389,392	437,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82)	(31,830)
應付帳款		(16,388)	106,366
其他應付款		19,674	9,999
合約負債		921,000	257,677
預收款項		(3,740)	(27,703)
其他流動負債		13,646	81,7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7)	(8,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1,281	(901)
未實現收入本期實現數		(21,793)	(32,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28,674	(483,515)
收取之股利		4,193	4,853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67,268	60,063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237,488)	(201,088)
支付之所得稅		(824,458)	(331,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8,189	(950,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38)	(11,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99	(5,360)
工程保證金(增加)減少		(6,488)	57,6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977)	(22,6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804)	18,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00,110)	6,18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1,931,121)	(1,000,87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47,902	1,989,98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779,907)	(2,430,3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9,764)	(9,8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264	14,3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485)	-
發放現金股利-母公司	六(十五)(二十五)	(2,076,095)	(1,937,6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79,316)	2,810,5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112	3,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3,819)	1,881,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2,980	511,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9,161	\$ 2,392,9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洪嘉昇

會計主管：劉若梅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暨興建一般工業用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彙總聲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亦即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築及水利工程之承攬	100	100	
本公司	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	80	80	
本公司	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	80	80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對取得或使用資產及清償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廠房出租出售業務，暨承攬營建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1. 包括待建房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待建房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本集團於取得特定土地地上權及其於該土地上興建住宅大樓之使用權，因其為建築開發本業而租賃持有之土地，符合 IAS2 第 6 段及第 8 段之定義，而將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認列為存貨成本。
3.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對該合資發生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

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除不動產耐用年限為30年，其餘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經濟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4~66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

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算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

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不動產銷售

1.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不動產及出租出售業務，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自由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本集團之部分銷售合約中包含價格減讓之變動對價，本集團依期望值或最可能金額作為變動對價之適當估計值。
3. 本集團銷售預售屋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依據 IFRS15 之規定，本集團如判斷個別預售屋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調整承諾對價之金額並認列利息費用。另 IFRS15 說明企業應僅於合約層級考量財務組成部分之重大性，而不於組合層級考量財務融資是否重大。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8	\$ 2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28,953	2,392,772
約當現金		
一 附買回債券	70,000	-
	<u>\$ 1,699,161</u>	<u>\$ 2,392,9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預售建案信託款等用途受限部分係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理財商品	<u>\$ 143,172</u>	<u>\$ 168,373</u>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92及\$4,408。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款項擔保金額</u>	<u>擔保借款金額</u>
應收票據			
不超過1年	\$ 5,167	\$ -	\$ -
應收帳款			
不超過1年	139,016	96,977	96,977
1年以上(註)	2,493,028	2,488,586	2,488,586
	<u>\$ 2,637,211</u>	<u>\$ 2,585,563</u>	<u>\$ 2,585,563</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款項擔保金額</u>	<u>擔保借款金額</u>
應收票據			
不超過1年	\$ 30,385	\$ -	\$ -
應收帳款			
不超過1年	167,158	128,569	128,569
1年以上(註)	2,849,570	2,813,320	2,813,320
	<u>\$ 3,047,113</u>	<u>\$ 2,941,889</u>	<u>\$ 2,941,889</u>

註：本集團一年以上之長期應收分期帳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1. 本集團將部分按分期付款銷貨出售「華固新天地」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作為擔保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說明。本集團應收帳款擔保借款資訊如上。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634,486、\$3,043,303及\$3,522,453。
3.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9,567及\$59,582。
4.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屬未逾期之票據及帳款。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之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待售房地</u>		
華固敦品	\$ 487,371	\$ 1,306,272
華固天鑄	213,495	1,135,689
華固一品	191,921	243,561
沙 河 灣	136,334	147,794
華固創富中心	-	608,954
華固新天地	-	16,318
	<u>1,029,121</u>	<u>3,458,588</u>
減：備抵評價損失	(126,013)	(72,609)
	<u>903,108</u>	<u>3,385,979</u>
<u>在建房地</u>		
華固國家置地(原新莊廠辦案)	4,271,057	2,921,014
華固上文林(原文林北路二案)	2,569,336	-
華固月河	2,448,049	1,938,086
華固樂富中心(原創富二期)	2,294,126	1,875,716
華固中原置地(原中和廠辦案)	1,852,065	1,482,149
華固得月(原中和住宅案)	1,642,270	-
華固文臨(原文林北路案)	1,381,205	1,195,231
華固一莊(原泰山莊田路案)	1,289,676	-
華固大安學府	768,923	604,134
華固馥儷	-	3,841,971
華固翡儷	-	3,085,606
	<u>18,516,707</u>	<u>16,943,907</u>
<u>待建房地</u>		
南港玉成案	4,863,686	4,535,225
台中經貿路案	2,945,125	-
堤頂大道案	2,385,050	1,882,842
新竹光埔二期案	1,875,266	1,217,040
信義光復案	723,940	559,544
正大新店案	594,999	562,421
復興南路都更案	241,061	-
敦 南 案	198,834	198,834
華固上文林(原文林北路二案)	-	2,223,340
華固得月(原中和住宅案)	-	1,507,504
華固一莊(原泰山莊田路案)	-	1,040,653
其 他	129,312	129,280
	<u>13,957,273</u>	<u>13,856,683</u>
<u>預付土地款及其他</u>		
正大北投案	\$ 763,543	\$ -
台中經貿路案	-	288,121
復興南路都更案	-	47,983
容積及道路用地	49,078	33,566
	812,621	369,670
減：備抵評價損失	(13,307)	(13,307)
	799,314	356,363
	<u>\$ 34,176,402</u>	<u>\$ 34,542,932</u>

1. 華固新天地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定「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

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取得地上權並支付權利金 13.88 億，租年限為 70 年。本案於移轉土地及房屋使用權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 (2) 本案部份戶別依本公司政策以出租為目的，故於完工登記後併同土地使用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 (3) 本案之不動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六(十一)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簽約出售台北市三玉段(華固天鑄案)土地之部分持分予非關係人蔡君，上述出售土地交易業已收足價款及完成過戶程序，惟因本公司出售上述土地後，又隨即與買方簽訂買賣標的土地之合建契約，應將出售土地與合建契約視為同一筆交易處理，因此將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予以遞延。本公司依出售比例將未實現利益轉列收入。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之金額計 \$4,596 及 \$26,389，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0,195,687 及 \$9,214,637，其中包含自成本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53,404 及 (\$25,164)，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及轉列部分淨變現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存貨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28,229 及 \$103,357，資本化利息之淨利率區間分別為 0.88%~1.56% 及 0.66%~0.83%。
5. 本集團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51,651	\$ 950,172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7,738	221,24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12,973	326,749
其他流動資產	54,255	17,100
	<u>\$ 1,846,617</u>	<u>\$ 1,515,270</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集團預售建案信託款，請詳附註八及九。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台灣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4,803	\$ 22,294	40.00
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743	13,463	33.03
合 資：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65	5,300	50.00
	<u>\$ 44,611</u>	<u>\$ 41,057</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基本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請詳上表，經營結果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747	\$ 4,85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47</u>	<u>\$ 4,853</u>

3. 本集團上開投資標的均未有公開報價。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		
	土地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	合計
1 月 1 日	\$ 4,360	\$ 501,125	\$ 505,485
折舊費用	-	(12,228)	(12,228)
減損損失	-	(18,377)	(18,377)
淨兌換差額	-	3,757	3,757
12 月 31 日	<u>\$ 4,360</u>	<u>\$ 474,277</u>	<u>\$ 478,637</u>

	110 年		
	土地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	合計
1 月 1 日	\$ 4,360	\$ 513,525	\$ 517,885
重分類	-	1,633	1,633
折舊費用	-	(12,073)	(12,073)
淨兌換差額	-	(1,960)	(1,960)
12 月 31 日	<u>\$ 4,360</u>	<u>\$ 501,125</u>	<u>\$ 505,485</u>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予他人使用。已出租之租賃合約之租期至民國 119 年，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995</u>	<u>\$ 17,38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2,601</u>	<u>\$ 14,16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91,216 及 \$881,366，該評價係參酌各投資性不動產該建案之近期成交價或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 22,619	\$ 15,217
二年至五年	94,595	57,295
五年以上	32,779	32,819
	<u>\$ 149,993</u>	<u>\$ 105,331</u>

4. 本集團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201,890	1.08%~2.37%	存貨—建物及土地
信用借款	550,000	1.15%~1.86%	無
	<u>\$ 8,751,890</u>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002,000	1.08%~1.35%	存貨—建物及土地
信用借款	1,850,000	1.00%~1.10%	無
	<u>\$ 8,852,000</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0	\$ 2,232,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0)	(1,079)
淨額	<u>\$ 299,800</u>	<u>\$ 2,230,921</u>
利率區間	1.29%~2.09%	0.99%~1.35%

(十)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固負債準備等	\$ 92,437	\$ 132,000
代收款項	108,929	76,230
其他	93,900	77,130
	<u>\$ 295,266</u>	<u>\$ 285,360</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付息	0.88%~1.63%	無	\$ 1,259,050
"	自111年7月至113年7月，並按月付息	"	"	1,000,000
"	自111年7月至112年7月，並按月付息	"	"	1,000,00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至128年9月，按月還本付息	1.89%~2.42%	詳說明	2,593,162
				<u>5,852,21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63,626)
				<u>\$ 3,288,58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6月至111年6月，並按月付息	0.88%~1.10%	無	\$ 1,349,400
"	自109年6月至111年7月，並按月付息	"	"	350,000
"	自110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付息	"	"	1,937,00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至128年9月，按月還本付息	1.89%	詳說明	2,947,817
				<u>6,584,21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11,848)
				<u>\$ 4,072,369</u>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310,140及\$8,557,052。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定應收帳款擔保授信合約，以本公司出售華固新天地建案所取得之應收分期帳款、該建案之基地地上權持分、及建物暨其附屬設施為擔保，原取得新台幣60億之借款額度，於民國111年5月9日額度調整為40億，借

款期間維持為 20 年，請詳附註六(三)說明。主要條款如下：

1. 各筆應收帳款借款期間自該動用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20 年。
2. 上述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屆時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
3. 於應收帳款擔保借款存續期間，本集團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維持所有下列財務比率，每年檢核一次：
 - (1) 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高於 230%。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612)	(\$ 93,9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238	51,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374)</u>	<u>(\$ 42,163)</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973)	\$ 51,810	(\$ 42,163)
當期服務成本	(446)	-	(446)
利息(費用)收入	(589)	313	(276)
	<u>(95,008)</u>	<u>52,123</u>	<u>(42,8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82	4,0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63	-	3,063
經驗調整	<u>(2,667)</u>	<u>-</u>	<u>(2,667)</u>
	<u>396</u>	<u>4,082</u>	<u>4,478</u>
提撥退休基金	-	33	33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612)</u>	<u>\$ 56,238</u>	<u>(\$ 38,37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8,491)	\$ 49,467	(\$ 49,024)
當期服務成本	(460)	-	(460)
利息(費用)收入	(251)	123	(128)
	<u>(99,202)</u>	<u>49,590</u>	<u>(49,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4	7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7)	-	(1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91	-	2,491
經驗調整	1,404	-	1,404
	<u>3,788</u>	<u>764</u>	<u>4,552</u>
提撥退休基金	-	2,854	2,854
支付退休金	1,441	(1,398)	43
12月31日餘額	<u>(\$ 93,973)</u>	<u>\$ 51,810</u>	<u>(\$ 42,163)</u>

(3)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20%</u>	<u>0.65%~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70) \$ 1,405 \$ 1,391 (\$ 1,36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18) \$ 1,559 \$ 1,535 (\$ 1,5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0。

(6)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696
1-2年		3,789
2-5年		39,698
5年以上		46,775
	\$	<u>100,958</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55 及 \$5,680。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768,12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76,812,726 股。

2.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庫藏股票交易。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資獲利為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股數(仟股)	<u>174</u>	<u>174</u>
帳面價值	<u>\$ 850</u>	<u>\$ 850</u>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後，提報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2,382		\$ 277,799	
現金股利	2,076,095	\$ 7.5	1,937,690	\$ 7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 6,087	\$ 9,32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集團	6,979	(4,044)
— 本集團之稅額	(1,396)	809
12 月 31 日	\$ 11,670	\$ 6,087

(十七)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823,722	\$ 13,516,136
其他	29,457	31,121
	\$ 14,853,179	\$ 13,547,25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並於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1 年度	建案銷售			合計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其他	
收入認列時點				
—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4,719,266	\$ 104,456	\$ -	\$14,823,722
—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	29,457	29,457
	\$14,719,266	\$ 104,456	\$ 29,457	\$14,853,179

110 年度	建案銷售			合計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其他	
收入認列時點				
—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3,497,761	\$ 18,375	\$ -	\$13,516,136
—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	31,121	31,121
	\$13,497,761	\$ 18,375	\$ 31,121	\$13,547,257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定之銷售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115 年	\$ 26,460,365

3.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 預收土地款	\$ 2,932,836	\$ 2,463,020
— 預收房屋款	1,714,204	1,263,020
	\$ 4,647,040	\$ 3,726,040

本集團銷售預售屋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預售屋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數：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建案預售合約	\$ 2,802,828	\$ 1,245,633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本期營建成本	\$ 10,109,409	\$ 9,181,761
廣告費用	428,203	250,583
員工福利費用	432,372	412,959
稅捐	64,335	80,860
折舊及攤銷	29,937	29,125
租賃費用	1,468	830
其他成本及費用	66,689	57,64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1,132,413	\$ 10,013,760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341,103	\$ 325,954
董事酬勞	50,052	47,722
勞健保費用	17,056	16,470
退休金費用	6,577	6,225
其他用人費用	17,584	16,588
	\$ 432,372	\$ 412,95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340 及 \$111,7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540 及 \$44,7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 及 1.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701	\$ 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567	59,582
	\$ 67,268	\$ 60,063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廣告服務收入	\$ 26,551	\$ 9,161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3,148	40,427
違約收入	286	18,068
其他收入	6,296	6,061
	\$ 36,281	\$ 73,717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 167,974	\$ 101,126
—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59,606	59,645
— 租賃負債	221	159
財務費用	9,687	40,158
	<u>237,488</u>	<u>201,088</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128,229</u>)	(<u>103,357</u>)
	<u>\$ 109,259</u>	<u>\$ 97,731</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9,630	\$ 578,691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62,040	51,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767	28,125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u>7,568</u>)	(<u>7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751,869	657,9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28	(<u>186</u>)
所得稅費用	<u>\$ 753,597</u>	<u>\$ 657,75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96)	\$ 80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895</u>)	(<u>910</u>)
	<u>(\$ 2,291)</u>	<u>(\$ 10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7,148	\$ 722,93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900	(16,249)
免稅所得影響數	(75,418)	(127,99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28	(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767	28,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568)	(76)
土增稅計入當期所得稅等	62,040	51,197
所得稅費用	<u>\$ 753,597</u>	<u>\$ 657,75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工程保固準備	\$ 8,120	(\$ 1,875)	\$ -	\$ 6,245
未實現費用	8,200	8	-	8,208
退休金財稅差異	1,427	23	-	1,45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250	-	(895)	8,355
	<u>26,997</u>	<u>(1,844)</u>	<u>(895)</u>	<u>24,258</u>

(接次頁)

111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22)	-	(1,396)	(2,918)
退休金財稅差異	(758)	116	-	(642)
	<u>(2,280)</u>	<u>116</u>	<u>(1,396)</u>	<u>(3,560)</u>
	<u>\$ 24,717</u>	<u>(\$ 1,728)</u>	<u>(\$ 2,291)</u>	<u>\$ 20,698</u>
110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工程保固準備	\$ 7,504	\$ 616	\$ -	\$ 8,120
未實現費用	8,176	24	-	8,200
退休金財稅差異	1,972	(545)	-	1,42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160	-	(910)	9,250
	<u>27,812</u>	<u>95</u>	<u>(910)</u>	<u>26,9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31)	-	809	(1,522)
退休金財稅差異	(849)	91	-	(758)
	<u>(3,180)</u>	<u>91</u>	<u>809</u>	<u>(2,280)</u>
	<u>\$ 24,632</u>	<u>\$ 186</u>	<u>(\$ 101)</u>	<u>\$ 24,717</u>

4. 本公司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主要係土地交易免稅所得所產生。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57,246	276,638	<u>\$ 10.6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 酬勞	-	1,5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57,246</u>	<u>278,179</u>	<u>\$ 10.63</u>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20,173	276,638	<u>\$ 10.5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 酬勞	-	1,4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20,173</u>	<u>278,060</u>	<u>\$ 10.50</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 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註2)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 月 1 日	\$8,852,000	\$ 2,230,921	\$ 6,584,217	\$ 29,421	\$ 18,434	\$ -	\$17,714,9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110)	(1,931,121)	(732,005)	1,264	(9,764)	(2,076,095)	(4,847,831)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1)	-	-	-	-	(221)	-	(2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0,838	2,076,095	2,086,933
12 月 31 日	<u>\$8,751,890</u>	<u>\$ 299,800</u>	<u>\$ 5,852,212</u>	<u>\$ 30,685</u>	<u>\$ 19,287</u>	<u>\$ -</u>	<u>\$14,953,874</u>
110 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註3)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 月 1 日	\$2,667,000	\$ 3,231,800	\$ 7,024,581	\$ 15,093	\$ 12,966	\$ -	\$12,951,4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85,000	(1,000,879)	(440,364)	14,328	(9,826)	(1,937,689)	2,810,570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1)	-	-	-	-	(159)	-	(15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5,453	1,937,689	1,953,142
12 月 31 日	<u>\$8,852,000</u>	<u>\$ 2,230,921</u>	<u>\$ 6,584,217</u>	<u>\$ 29,421</u>	<u>\$ 18,434</u>	<u>\$ -</u>	<u>\$17,714,993</u>

註1：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註2：其中含\$2,563,626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科目項下。

註3：其中含\$2,511,848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科目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華固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章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六人	其他關係人
洪嘉昇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所開發興建之專案予關係人，含稅交易總金額分別為\$527,630及\$0。

2.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u>\$ 51,023</u>	<u>\$ 55,541</u>

(1) 上列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係委託其承包監控工程，價格係依合約計價，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同，均為一個月或45天內。

(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已簽訂而尚未完工之專案工程合約總價款計\$47,619，尚未估列之工程款計\$20,286。

3. 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u>\$ 15,843</u>	<u>\$ 11,07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帳款並無附息。

4. 捐贈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團法人華固教育基金會	\$ -	\$ 1,000

5. 財產交易(民國 111 年度：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運輸設備予主要管理階層，出售資訊如下：

	110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主要管理階層	\$ 762	\$ 76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151	\$ 112,9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明細	帳 面 價 值		質 押 性 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分期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一應收帳款	\$ 96,977	\$ 128,569	
一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58,652	2,704,716	
其他分期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一其他應收款	7,599	5,928	
一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29,934	108,604	
其他流動資產			
一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1,651	950,172	預售建案信託款
存貨	29,434,508	25,738,839	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
投資性不動產	247,717	251,817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33,527,038	\$ 29,888,6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6,858,880，尚未估列之金額計 \$3,440,981。

(二)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所簽訂之購置土地合約，尚未估列之金額計 \$2,555,800。

(三) 本集團之在建房地個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個案案名及信託銀行如下：

	信 託 銀 行
華固大安學府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月河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得月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文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中原置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一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上文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樂富中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建案已辦理價金或不動產開發信託移轉登記予承辦信託之金融機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須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172	\$ 168,37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9,161	2,392,980
應收票據	5,167	30,385
應收帳款(含一年以上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2,632,044	3,016,728
其他應收款	12,037	26,877
存出保證金	399,909	321,443
其他金融資產	1,251,651	950,172
	<u>\$ 5,999,969</u>	<u>\$ 6,738,585</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51,890	\$ 8,852,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0	2,230,921
應付票據	12,371	17,253
應付帳款	1,301,254	1,317,642
其他應付帳款	487,041	467,3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852,212	6,584,217
存入保證金	30,685	29,421
	<u>\$ 16,735,253</u>	<u>\$ 19,498,821</u>
租賃負債	<u>\$ 19,287</u>	<u>\$ 18,43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遵循董事會之意見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本集團未有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情形。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主要之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管理。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外幣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28 及\$0。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持有之理財商品價格因受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因此有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C. 當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變動 1%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成本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149,041 及\$176,682。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中\$25,932 及\$29,478 係因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擔保借款合同，因該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將由承購戶直接存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專戶用以償還上述應收帳款擔保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故本集團無需承擔此交易所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C. 本集團主要經營住宅、工業廠房及商辦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出售房地係於合約價款全數收款並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故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金額應屬微小，且無法收回之可能性小。針對特殊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本公司係採個別管理並定期追蹤。另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分期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不重大。

D.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之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2,863	\$ 6,754,170	\$ 1,647,399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應付帳款	778,753	171,547	350,954
其他應付款	406,180	22,611	58,250
租賃負債	6,508	13,01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90,383	805,047	-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50,593	348,829	3,035,3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18,627	\$ 5,281,867	\$ 1,771,179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0	932,000	-
應付帳款	963,378	125,952	228,312
其他應付款	301,075	103,695	62,597
租賃負債	6,936	7,833	3,9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99,930	1,263,869	-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78,645	343,027	3,262,825

C. 本集團並未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143,172	\$ 143,172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168,373	\$ 168,373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未持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68,373	\$ 122,469
本期取得	877,941	594,433
本期處分	(905,624)	(547,60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482	(924)
12月31日	\$ 143,172	\$ 168,373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餘額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及代表可執行價格。

(四) 其他事項

民國111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配合政府所推動之多項防疫措施，在人數限制規定下，完工待售房地持續進行銷售及交屋、在建房地之施工進度及個案預售皆持續進行。因本集團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且建案銷售收款正常，集團中各營運部門亦正常運轉，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對本集團民國111年度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上市(櫃)公司持有股份比例達 5%(含)以上之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並作為績效衡量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 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淨額	\$ 14,736,752	\$ 116,427	\$ -	\$ 14,853,179
內部部門收入	2,964,603	-	(2,964,603)	-
部門收入	<u>\$ 17,701,355</u>	<u>\$ 116,427</u>	<u>(\$2,964,603)</u>	<u>\$ 14,853,179</u>
部門損益	<u>\$ 2,972,331</u>	<u>(\$ 16,166)</u>	<u>(\$ 2,152)</u>	<u>\$ 2,954,013</u>
折舊及攤銷	<u>(\$ 21,809)</u>	<u>(\$ 8,128)</u>	<u>\$ -</u>	<u>(\$ 29,937)</u>
所得稅費用	<u>(\$ 761,030)</u>	<u>\$ 7,433</u>	<u>\$ -</u>	<u>(\$ 753,597)</u>
採用權益法投資損益	<u>\$ 7,747</u>	<u>\$ -</u>	<u>\$ -</u>	<u>\$ 7,747</u>
部門資產	<u>\$ 40,930,242</u>	<u>\$ 628,979</u>	<u>\$ -</u>	<u>\$ 41,559,221</u>
部門負債	<u>\$ 22,068,042</u>	<u>\$ 119,677</u>	<u>\$ -</u>	<u>\$ 22,187,719</u>

110 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淨額	\$ 13,517,715	\$ 29,542	\$ -	\$ 13,547,257
內部部門收入	3,052,566	-	(3,052,566)	-
部門收入	\$ 16,570,281	\$ 29,542	(\$ 3,052,566)	\$ 13,547,257
部門損益	\$ 2,954,613	\$ 8,157	(\$ 40,965)	\$ 2,921,805
折舊及攤銷	(\$ 21,146)	(\$ 7,979)	\$ -	(\$ 29,125)
所得稅費用	(\$ 656,405)	(\$ 1,346)	\$ -	(\$ 657,751)
採用權益法投資損益	\$ 4,853	\$ -	\$ -	\$ 4,853
部門資產	\$ 41,882,220	\$ 747,052	\$ -	\$ 42,629,272
部門負債	\$ 24,043,541	\$ 72,880	\$ -	\$ 24,116,421

(四) 部門損益、資產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及總資產，與財務報告內之收入、稅後淨利及總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主要收入皆來自外部客戶之出售房地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736,752	\$ 3,149,736	\$ 13,517,715	\$ 3,439,370
大陸地區	116,427	226,778	29,542	249,523
合計	\$ 14,853,179	\$ 3,376,514	\$ 13,547,257	\$ 3,688,893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公司	\$ -	-	\$ 3,400,000	台灣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品興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174,354	\$ 1,388	0.06	\$ 15,517	註3
					14,129			
					<u>\$ 15,517</u>			
成都萬誠多寶置 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9,886	-	\$ 29,886	
成都華固置業有 限公司	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13,286	-	113,286	
					<u>\$ 143,172</u>		<u>\$ 143,172</u>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已列為庫藏股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固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存貨－土地 (台中經貿路案)	110.12.20	\$ 2,880,180 (註1)	\$ 2,880,180	A君等二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2,902,879。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2,919,096。	營建用地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存貨－土地 (堤頂大道案)	111.06.24	881,600	440,800	B君等六人 (註3)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902,207。	營建用地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存貨－土地 (新竹光埔二期案)	110.11.19~ 111.11.22 (註2)	714,370	714,370	C君等八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746,116。	營建用地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存貨－土地 (正大北投案)	111.12.26	2,820,000	705,000 (註3)	D君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2,830,579。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2,845,734。	營建用地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已依約支付\$288,020，並於本期支付\$2,592,160，已全數支付完畢。

註 2：本案係於上述期間向不同交易對象累計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所簽訂之購置土地合約，尚未估列之金額計\$2,555,80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已依約收取)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華固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存貨一 待售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 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 371,275 (註 1)	\$ 371,275	不適用	A 君	無	獲取 利益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 所鑑價全案金額\$4,523,987。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存貨一 待售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 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492,760	492,760	不適用	B 君 (註 2)	無	獲取 利益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全案金額\$4,297,491。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全案金額\$4,294,965。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存貨一 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 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502,640	502,640	不適用	C 君	無	獲取 利益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全案金額\$464,317。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存貨一 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 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792,210	174,260	不適用	D 君 等二筆	無	獲取 利益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 B 棟房地未含車位金額 \$3,387,600。(註 3)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存貨一 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 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680,000	680,000	不適用	E 君	無	獲取 利益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全案金額\$709,763。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存貨一 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 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771,120	187,150	不適用	F 君 等二筆	無	獲取 利益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 A 棟房地未含車位金額 \$3,584,224。(註 3)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存貨一 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 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656,000	164,040	不適用	G 君	無	獲取 利益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全案金額\$661,563。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存貨一 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 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4,590,000	460,000	不適用	H 君	無	獲取 利益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鑑價房地金額 \$4,547,562。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房地金額\$4,520,906。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間已依約收取\$129,942，並於本期收取\$241,333。

註 2：本案其中四戶已於 110 年度交屋，本期未繼續揭露，金額合計\$1,295,720。

註 3：本案 A 棟及 B 棟共用地下車位，車位鑑價金額\$823,60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886,390	30	120 天內	依合約計價	一般供應商為一個月或 45 日內	(\$ 795,309)	75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86,390)	100	120 天內	依合約計價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內	795,309	10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795,309	註	\$ -	-	\$ 766,406	\$ -

註：係營造工程業，故本欄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2,886,390	依合約計價，120 天內	19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95,309	依合約計價，120 天內	2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2,886,390	依合約計價，120 天內	19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795,309	依合約計價，120 天內	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設及水利工程之承攬	\$ 264,184	\$ 264,184	35,000,000	100	\$ 398,732	\$ 15,085	\$ 10,639		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監控	8,000	8,000	800,000	40	24,803	16,273	6,50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	5,000	5,000	500,000	50	5,065 (85) (4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16,000	16,000	1,043,804	33.03	14,743	3,877	1,281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	期初	自	本期	本期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累積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公司本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成都華固置業 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	\$ 330,600	註1	\$ 366,398	\$ -	\$ 72,096	\$ 294,302	(\$ 5,964)	80	(\$ 4,771)	\$340,555	\$ 48,158	註3	
成都萬誠多寶 置業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	2,204	註1	-	-	16,222	-	(10,201)	80	(8,161)	66,887	324,493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94,302	\$ 1,446,190	\$ 11,622,901

註1：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3：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經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同意辦理減資人民幣 3,50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2,800 萬，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全數匯回。

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經成都投資促進委員會同意辦理減資人民幣 2,00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1,600 萬，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全數匯回。

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經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同意辦理減資登記人民幣 2,00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1,600 萬，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全數匯回。

註4：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經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同意辦理減資人民幣 11,50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9,200 萬，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全數匯回。

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經成都投資促進委員會同意辦理減資人民幣 11,00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8,800 萬，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全數匯回。

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同意辦理減資登記人民幣 45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360 萬，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全數匯回。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0	7.11%
新聯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90,982	5.30%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973 號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11 仟元及 41,05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109%及 0.09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747 仟元及 4,853 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0.261%及 0.1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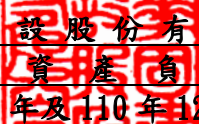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2,606	4	\$	2,335,26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七		5,167	-		7,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十)及八		163,593	-		202,4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及八		11,289	-		26,231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33,437,416	81		33,812,306	80
1410	預付款項			8,144	-		5,171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7,738	1		221,2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1,609,932	4		1,280,14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035,885</u>	<u>90</u>		<u>37,890,648</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36,042	2		942,6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865	1		200,555	-
1755	使用權資產			11,433	-		18,2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47,717	1		251,8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9,221	-		19,6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378	-		99,40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及八		2,493,028	6		2,849,57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6,508	-		7,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91,192</u>	<u>10</u>		<u>4,389,506</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41,027,077</u>	<u>100</u>		<u>\$ 42,280,154</u>	<u>100</u>

(續次頁)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8,751,890	21	\$ 8,852,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99,800	1	2,230,921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647,040	11	3,726,040	9
2150	應付票據	七	1,032	-	2,403	-
2170	應付帳款		241,231	1	298,0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1,152	2	963,6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53,087	1	425,9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397	1	473,8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25	-	6,8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六(十)				
	長期負債		2,563,626	6	2,511,84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203,142	1	233,8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390,222</u>	<u>45</u>	<u>19,725,30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288,586	8	4,072,3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560	-	2,2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01	-	11,6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2,015	-	34,7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55	-	29,3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4,596	-	26,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67,213</u>	<u>8</u>	<u>4,176,83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1,757,435</u>	<u>53</u>	<u>23,902,137</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68,127	7	2,768,127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8,986	-	77,6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001,673	10	3,709,29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0,036	30	11,817,684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670	-	6,08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850)	-	(850)	-
3XXX	權益總計		<u>19,269,642</u>	<u>47</u>	<u>18,378,017</u>	<u>4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1,027,077</u>	<u>100</u>	<u>\$ 42,280,1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洪嘉昇



會計主管：劉若梅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4,736,564	100	\$ 13,517,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及七	(10,116,201)	(69)	(9,322,632)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620,363</u>	<u>31</u>	<u>4,194,894</u>	<u>31</u>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9,904)	(3)	(249,918)	(2)
6200 管理費用		(468,465)	(3)	(459,65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8,369)	(6)	(709,575)	(5)
6900 營業利益		<u>3,721,994</u>	<u>25</u>	<u>3,485,31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006	1	59,95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0,259	-	62,3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4	-	7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9,109)	(1)	(97,7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73	-	57,5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7)	-	82,920	1
7900 稅前淨利		<u>3,715,047</u>	<u>25</u>	<u>3,568,239</u>	<u>27</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57,801)	(5)	(648,066)	(5)
8200 本期淨利		<u>\$ 2,957,246</u>	<u>20</u>	<u>\$ 2,920,173</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339	-	\$ 3,3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1	-	9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67)	-	(6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583</u>	-	<u>3,64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6,979	-	(4,0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二)	(1,396)	-	8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583</u>	-	<u>(3,23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9,166</u>	-	<u>\$ 407</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66,412</u>	<u>20</u>	<u>\$ 2,920,580</u>	<u>22</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u>	<u>10.69</u>	<u>\$</u>	<u>10.56</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u>	<u>10.63</u>	<u>\$</u>	<u>10.5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洪嘉昇



會計主管：劉若梅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2,768,127	\$46,100	\$ 28,724	\$ 1,051	\$3,431,492	\$11,109,357	\$ 9,322	(\$ 850)		\$17,393,323	
本期淨利	-	-	-	-	-	2,920,173	-	-		2,920,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3,642	(3,235)	-		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3,815	(3,235)	-		2,920,580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799	(277,799)	-	-		-	
現金股利		-	-	-	-	(1,937,689)	-	-		(1,937,689)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220	-	-	-	-		1,22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583	-	-	-	-		5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768,127	\$46,100	\$ 29,944	\$ 1,634	\$3,709,291	\$11,817,684	\$ 6,087	(\$ 850)		\$18,378,01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2,768,127	\$46,100	\$ 29,944	\$ 1,634	\$3,709,291	\$11,817,684	\$ 6,087	(\$ 850)		\$18,378,017	
本期淨利	-	-	-	-	-	2,957,246	-	-		2,957,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3,583	5,583	-		9,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0,829	5,583	-		2,966,412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382	(292,382)	-	-		-	
現金股利		-	-	-	-	(2,076,095)	-	-		(2,076,095)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308	-	-	-	-		1,3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768,127	\$46,100	\$ 31,252	\$ 1,634	\$4,001,673	\$12,410,036	\$ 11,670	(\$ 850)		\$19,269,6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洪嘉昇



會計主管：劉若梅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5,047	\$ 3,568,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173)	(57,581)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796	2,166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7,189	16,2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9,109	97,70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006)	(59,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672	27,579
其他應收款	100,653	40,159
存貨	503,119	(5,301,316)
預付款項	(2,973)	32,621
受限制存款	(301,479)	428,5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105)	17,74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389,393	437,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1)	(23,551)
應付帳款	(56,799)	77,8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507)	(10,584)
其他應付款	27,101	6,517
預收款項	(4,453)	(26,9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6	4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214)	56,130
合約負債	921,000	257,885
未實現收入本期實現數	(21,793)	(32,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24,786	(445,860)
收取之現金股利	77,674	60,852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67,006	59,958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237,338)	(201,064)
支付之所得稅	(817,529)	(317,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4,599	(843,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員工酬勞予子公司	(43,418)	(36,4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75)	(10,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2
工程保證金(增加)減少	(6,488)	57,6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975)	(22,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28	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928)	(10,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100,110)	6,18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1,931,121)	(1,000,87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047,902	1,989,98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779,907)	(2,430,3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262)	(7,2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1,264	14,3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四) (2,076,095)	(1,937,68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5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45,329)	2,813,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2,658)	1,959,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5,264	375,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2,606	\$ 2,335,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洪嘉昇

會計主管：劉若梅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暨興建一般工業用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數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本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

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廠房出租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包含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1. 包括待建房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待建房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於取得特定土地地上權及其於該土地上興建住宅大樓之使用權，因其為建築開發本業而租賃持有之土地，符合 IAS2 第 6 段及第 8 段之定義，而將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認列為存貨成本。
3.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相同。

合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除不動產耐用年限為30年，其餘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經濟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6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算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

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不動產銷售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不動產及出租出售業務，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自由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本公司之部分銷售合約中包含價格減讓之變動對價，本公司依期望值或最可能金額作為變動對價之適當估計值。
3. 本公司銷售預售屋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本公司如判斷個別預售屋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調整承諾對價之金額並認列利息費用。另 IFRS 15 說明企業應僅於合約層級考量財務組成部分之重大性，而不於組合層級考量財務融資是否重大。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72,566	2,335,224
	<u>\$ 1,572,606</u>	<u>\$ 2,335,26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預售專案信託款等用途受限部分係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擔保金額	擔保借款金額
應收票據			
不超過1年	\$ 5,167	\$ -	\$ -
應收帳款			
不超過1年	163,593	96,977	96,977
1年以上(註)	2,493,028	2,488,586	2,488,586
	<u>\$ 2,661,788</u>	<u>\$ 2,585,563</u>	<u>\$ 2,585,563</u>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擔保金額	擔保借款金額
應收票據			
不超過1年	\$ 7,840	\$ -	\$ -
應收帳款			
不超過1年	202,443	128,569	128,569
1年以上(註)	2,849,570	2,813,320	2,813,320
	<u>\$ 3,059,853</u>	<u>\$ 2,941,889</u>	<u>\$ 2,941,889</u>

註：本公司一年以上之長期應收分期帳款表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科目項下。

1. 本公司將部分按分期付款銷貨出售「華固新天地」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作為擔保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及八說明。本公司應收帳款擔保借款資訊如上。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659,063、\$3,056,043及\$3,519,046。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9,567及\$59,582。
4.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屬未逾期且未減損之票據及帳款。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之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華固敦品	\$ 494,342	\$ 1,324,869
華固天鑄	216,479	1,152,823
華固創富中心	-	615,802
華固新天地	-	16,318
	<u>710,821</u>	<u>3,109,812</u>
減：備抵評價損失	(21,292)	(9,461)
	<u>689,529</u>	<u>3,100,35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華固國家置地(原新莊廠辦案)	\$ 4,066,904	\$ 2,723,038
華固上文林(原文林北路二案)	2,568,348	-
華固月河	2,325,551	1,862,225
華固樂富中心(原創富二期)	2,249,468	1,854,024
華固中原置地(原中和廠辦)	1,807,637	1,480,778
華固得月(原中和住宅案)	1,614,792	-
華固文臨(原文林北路案)	1,356,522	1,194,871
華固一莊(原泰山莊田路案)	1,288,880	-
華固大安學府	737,393	598,905
華固馥儷	-	3,937,509
華固翡儷	-	2,872,556
	<u>18,015,495</u>	<u>16,523,906</u>
待建房地		
南港玉成案	\$ 4,863,686	\$ 4,535,225
台中經貿路案	2,945,125	-
堤頂大道案	2,385,050	1,882,842
新竹光埔二期案	1,875,266	1,217,040
信義光復案	723,940	559,544
正大新店案	594,999	562,421
復興南路都更案	241,061	-
敦南案	198,834	198,834
華固上文林(原文林北路二案)	-	2,223,340
華固得月(原中和住宅案)	-	1,506,697
華固一莊(原泰山莊田路案)	-	1,040,653
其他	105,117	105,090
	13,933,078	13,831,686
預付土地款及其他		
正大北投案	763,543	-
台中經貿路案	-	288,121
復興南路都更案	-	47,983
容積及道路用地	49,078	33,566
	812,621	369,670
減：備抵評價損失	(13,307)	(13,307)
	799,314	356,363
	<u>\$ 33,437,416</u>	<u>\$ 33,812,306</u>

1. 華固新天地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定「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取得地上權並支付權利金 13.88 億，租年限為 70 年。本案(華固新天地)於轉移土地及房屋使用權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 (2)本案部份戶別依本公司政策以出租為目的，故於完工登記後併同土地使用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 (3)本案之不動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六(十)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簽約出售台北市三玉段(華固天鑄案)土地之部分持分予非關係人蔡君，上述出售土地交易業已收足價款及完成過戶程序，惟因本公司出售上述土地後，又隨即與買方簽訂買賣標的土地之合建契約，應將出售土地與合建契約視為同一筆交易處理，因此將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予以遞延，本公司

依出售比例將未實現利益轉列收入。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之金額計\$4,596 及\$26,389，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存貨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8,229 及\$103,357，資本化利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8%~1.56%及 0.66%~0.83%。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198,378 及\$9,347,320，其中包含自成本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831 及(\$21,134)。民國 111 年度係因出售及轉列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使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5. 本公司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51,651	\$ 950,17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12,973	326,749
其他流動資產	45,308	3,223
	<u>\$ 1,609,932</u>	<u>\$ 1,280,144</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公司預售專案信託款，請詳附註八及九。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398,732	\$ 375,706	100.00
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	66,887	129,536	80.00
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	340,555	409,802	80.00
關聯企業：			
台灣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803	22,294	40.00
合資：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65	5,300	50.00
	<u>\$ 836,042</u>	<u>\$ 942,63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請詳上表，經營結果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466	\$ 5,23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66</u>	<u>\$ 5,235</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逆流銷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104,675 及\$89,748，業已銷除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4. 本公司對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50%以上或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	110 年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		
1 月 1 日	\$ 251,817	\$ 254,278
本期轉入	-	1,633
累計折舊	(4,100)	(4,094)
12 月 31 日	<u>\$ 247,717</u>	<u>\$ 251,817</u>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予他人使用。已出租之租賃合約之租期至民國 119 年，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572	\$ 9,3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096	\$ 6,18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81,827 及 \$572,777，該評價係參酌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內	\$ 9,951	\$ 9,430
二年至五年	42,104	39,236
五年以上	16,222	20,799
	<u>\$ 68,277</u>	<u>\$ 69,465</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8,201,890	1.08%~2.37%	存貨—建物及土地
信用借款	550,000	1.15%~1.86%	無
	<u>\$ 8,751,890</u>		

<u>借款性質</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7,002,000	1.08%~1.35%	存貨—建物及土地
信用借款	1,850,000	1.00%~1.10%	無
	<u>\$ 8,852,000</u>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0	\$ 2,232,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0)	(1,079)
淨額	<u>\$ 299,800</u>	<u>\$ 2,230,921</u>
利率區間	1.29%~2.09%	0.99%~1.35%

(九)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保固負債準備等	\$ 77,213	\$ 106,403
代收款項	108,041	75,426
其他	17,888	51,979
	<u>\$ 203,142</u>	<u>\$ 233,808</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長期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並按月付息。	0.88%~1.63%	無	\$ 1,259,050
〃	自 111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並按月付息。		〃	1,000,000
〃	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並按月付息。		〃	1,0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至128年9月，並按月付息。	1.89%~2.42%	詳說明	2,593,162
				5,852,2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63,626)
				<u>\$ 3,288,58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6月至111年6月，並按月付息。	0.88%~1.10%	無	\$ 1,349,400
"	自109年6月至111年7月，並按月付息。	"	"	350,000
"	自110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付息。	"	"	1,937,00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至128年9月，並按月付息。	1.89%	詳說明	2,947,817
				6,584,2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11,848)
				<u>\$ 4,072,369</u>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310,140及\$8,557,052。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定應收帳款擔保授信合約，以本公司出售華固新天地建案所取得之應收分期帳款、該建案之基地地上權持分、及建物暨其附屬設施為擔保，原取得新台幣60億之借款額度，於民國111年5月9日額度調整為40億，借款期間維持為20年，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主要條款如下：

1. 各筆應收帳款借款期間自該動用日起算，最長不得逾20年。
2. 上述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5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屆時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
3. 於應收帳款擔保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維持所有下列財務比率，每年檢核一次：
 - (1) 流動比率：不低於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高於230%。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509)	(\$ 73,9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494	39,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015)	(\$ 34,77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73,900)	\$ 39,122	(\$ 34,778)
當期服務成本	(350)	-	(350)
利息(費用)收入	(450)	224	(226)
	(74,700)	39,346	(35,3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48	3,1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35	-	2,335
經驗調整	(2,144)	-	(2,144)
	191	3,148	3,339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74,509)	\$ 42,494	(\$ 32,015)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月1日	(\$ 77,509)	\$ 39,815	(\$ 37,694)
當期服務成本	(363)	-	(363)
利息(費用)收入	(189)	94	(95)
	(78,061)	39,909	(38,1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11	6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0)	-	(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57	-	1,857
經驗調整	933	-	933
	2,720	611	3,331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1,441	(1,398)	43
12月31日	(\$ 73,900)	\$ 39,122	(\$ 34,778)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

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20%	0.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21	\$ 1,046	\$ 1,036	(\$ 1,01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31	\$ 1,161	\$ 1,143	(\$ 1,1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6)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10,144
1-2 年	2,917
2-5 年	34,564
5 年以上	31,699
	<u>\$ 79,32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75 及 \$3,137。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768,12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76,812,726 股。

2.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庫藏股票交易。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資獲利為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174	174
帳面價值	\$ 850	\$ 850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後，提報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2,382		\$ 277,799	
現金股利	2,076,095	\$ 7.5	1,937,689	\$ 7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1 年	110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 月 1 日	\$ 6,087	\$ 9,322
- 本公司	6,979	(4,044)
- 本公司之稅額	(1,396)	809
12 月 31 日	\$ 11,670	\$ 6,087

(十六)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719,266	\$ 13,497,761
其他	17,298	19,765
	\$ 14,736,564	\$ 13,517,52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 年度	台灣地區		
	建案銷售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719,266	\$ -	\$ 14,719,266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17,298	17,298
	<u>\$ 14,719,266</u>	<u>\$ 17,298</u>	<u>\$ 14,736,564</u>
110 年度	台灣地區		
	建案銷售	建案銷售	建案銷售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497,761	\$ -	\$ 13,497,76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19,765	19,765
	<u>\$ 13,497,761</u>	<u>\$ 19,765</u>	<u>\$ 13,517,526</u>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定之銷售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115 年	<u>\$ 26,460,365</u>

3.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預收土地款	\$ 2,932,836	\$ 2,463,020	\$ 2,530,096
合約負債—預收房屋款	<u>1,714,204</u>	<u>1,263,020</u>	<u>938,059</u>
	<u>\$ 4,647,040</u>	<u>\$ 3,726,040</u>	<u>\$ 3,468,155</u>

(1) 本公司銷售預售屋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預售屋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案預售合約	<u>\$ 2,802,828</u>	<u>\$ 1,245,112</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期營建成本	\$ 10,112,101	\$ 9,318,538
員工福利費用	305,757	288,767
折舊及攤銷	18,985	18,376
廣告費用	428,174	250,583
稅捐	64,335	80,860
租賃費用	628	680
其他成本及費用	84,590	74,40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014,570</u>	<u>\$ 10,032,207</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費用	\$ 227,216	\$ 214,118
董事酬金	50,052	47,722
勞健保費用	11,334	11,079
退休金費用	3,851	3,552
其他用人費用	13,304	12,296
	<u>\$ 305,757</u>	<u>\$ 288,7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340 及 \$111,7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540 及 \$44,7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 及 1.2% 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439	\$ 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567	59,582
	<u>\$ 67,006</u>	<u>\$ 59,958</u>

(二十)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承購戶違約收入	\$ 286	\$ 18,068
廣告服務收入	26,551	40,427
其他收入	3,422	3,838
	<u>\$ 30,259</u>	<u>\$ 62,33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 167,974	\$ 101,126
－應收分期帳款	59,606	59,645
－租賃負債	131	159
財務費用	9,627	40,134
	237,338	201,06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8,229)	(103,357)
	<u>\$ 109,109</u>	<u>\$ 97,707</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5,886	\$ 569,411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62,040	51,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767	28,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568)	(1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58,125	648,5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515)
所得稅費用	<u>\$ 757,801</u>	<u>\$ 648,0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96)	\$ 80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67)	(666)
	<u>(\$ 2,063)</u>	<u>\$ 1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3,010	\$ 713,65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334	(16,249)
免稅所得影響數	(75,419)	(127,99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5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767	28,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568)	(152)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影響數	(39)	-
土增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62,040	51,197
所得稅費用	<u>\$ 757,801</u>	<u>\$ 648,0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工程保固準備	\$ 3,000	\$ 200	\$ -	\$ 3,200
未實現費用	8,199	8	-	8,20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481	-	(667)	7,814
	<u>19,680</u>	<u>208</u>	<u>(667)</u>	<u>19,2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22)	-	(1,396)	(2,918)
退休金財稅差異	(758)	116	-	(642)
	<u>(2,280)</u>	<u>116</u>	<u>(1,396)</u>	<u>(3,560)</u>
合計	<u>\$ 17,400</u>	<u>\$ 324</u>	<u>(\$ 2,063)</u>	<u>\$ 15,661</u>
	110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工程保固準備	\$ 2,600	\$ 400	\$ -	\$ 3,000
未實現費用	8,175	24	-	8,19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147	-	(666)	8,481
	<u>19,922</u>	<u>424</u>	<u>(666)</u>	<u>19,6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31)	-	809	(1,522)
退休金財稅差異	(849)	91	-	(758)
	<u>(3,180)</u>	<u>91</u>	<u>809</u>	<u>(2,280)</u>
合計	<u>\$ 16,742</u>	<u>\$ 515</u>	<u>\$ 143</u>	<u>\$ 17,400</u>

4. 本公司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主要係土地交易免稅所得等所產生。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957,246</u>	276,638	<u>\$ 10.69</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541</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57,246</u>	<u>278,179</u>	<u>\$ 10.63</u>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920,173</u>	276,638	<u>\$ 10.56</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42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20,173</u>	<u>278,060</u>	<u>\$ 10.50</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 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2)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8,852,000	\$ 6,584,217	\$2,230,921	\$ 29,391	\$18,434	\$ -	\$ 17,714,9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110)	(732,005)	(1,931,121)	1,264	(7,262)	(2,076,095)	(4,845,329)
利息費用							
支付數(註1)	-	-	-	-	(131)	-	(1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585	2,076,095	2,076,680
12月31日	<u>\$8,751,890</u>	<u>\$ 5,852,212</u>	<u>\$ 299,800</u>	<u>\$ 30,655</u>	<u>\$11,626</u>	<u>\$ -</u>	<u>\$ 14,946,183</u>
	110 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3)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2,667,000	\$ 7,024,581	\$ 3,231,800	\$ 15,063	\$10,374	\$ -	\$ 12,948,8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85,000	(440,364)	(1,000,879)	14,328	(7,233)	(1,937,689)	2,813,163
利息費用							
支付數(註1)	-	-	-	-	(159)	-	(15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5,452	1,937,689	1,953,141
12月31日	<u>\$8,852,000</u>	<u>\$ 6,584,217</u>	<u>\$ 2,230,921</u>	<u>\$ 29,391</u>	<u>\$18,434</u>	<u>\$ -</u>	<u>\$ 17,714,963</u>

註1：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註2：其中含\$2,563,626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科目項下。

註3：其中含\$2,511,848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科目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華固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章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六人	其他關係人
洪嘉昇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所開發興建之專案予關係人，含稅交易總金額分別為\$527,630 及\$0。

2. 進貨及承諾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子公司	\$ 2,886,390	\$ 2,893,812
關聯企業	50,957	55,198
	<u>\$ 2,937,347</u>	<u>\$ 2,949,010</u>

(1) 本公司委託品興營造承包之專案工程均係依合約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20 天內；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一個月或 45 天內。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品興營造已簽訂而尚未完工之專案工程營造合約總價款計\$8,731,519，尚未估列之工程款計\$5,543,657。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 29,086	\$ 12,74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 795,309	\$ 952,587
關聯企業	15,843	11,072
	<u>\$ 811,152</u>	<u>\$ 963,65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並無附息。

5. 捐贈支出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000

6. 管理費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子公司	\$ 1,714	\$ 1,714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出售所持有之運輸設備予主要管理階層，出售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主要管理階層	\$ 762	\$ 76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809	\$ 111,4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分期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應收帳款	\$ 96,977	\$ 128,569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58,652	2,704,716	
其他分期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其他應收款	7,599	5,928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29,934	108,604	
其他流動資產			預售建案信託款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1,651	950,172	
存貨	28,933,296	25,335,166	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
投資性不動產	247,717	251,817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u>\$ 33,025,826</u>	<u>\$ 29,484,972</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293,722，尚未估列之金額計 \$782,602。

(二)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購置土地合約，尚未估列之金額計 \$2,555,800。

(三) 本公司之在建房地個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個案案名及信託銀行如下：

案 名	信 託 銀 行
華固月河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得月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大安學府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文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中原置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上文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一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樂富中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建案已辦理價金或不動產開發信託移轉登記予承辦信託之金融機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

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須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2,606	\$ 2,335,264
應收票據	5,167	7,840
應收帳款(含一年以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2,656,621	3,052,013
其他應收款	11,289	26,231
存出保證金	399,116	320,652
其他金融資產	1,251,651	950,172
	<u>\$ 5,896,450</u>	<u>\$ 6,692,17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51,890	\$ 8,852,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0	2,230,921
應付票據	1,032	2,403
應付帳款	1,052,383	1,261,689
其他應付帳款	453,087	425,9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852,212	6,584,217
存入保證金	30,655	29,391
	<u>\$ 16,441,059</u>	<u>\$ 19,386,607</u>
租賃負債	<u>\$ 11,626</u>	<u>\$ 18,43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遵循董事會之意見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本公司未有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情形。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主要之貨幣為新台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管理。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帳列無外幣資產或負債。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28及\$0。

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當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變動 1% 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成本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 \$149,041 及 \$176,682。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中 \$25,932 及 \$29,478 係因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擔保借款合同，因該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將由承購戶直接存入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專戶用以償還上述應收帳款擔保借款合同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故本公司無需承擔此交易所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公司主要經營住宅、工業廠房及商辦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出售房地係於合約價款全數收款並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故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金額應屬微小，且無法收回之可能性小。針對特殊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本公司係採個別管理並定期追蹤。另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分期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不重大。
- D.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之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並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使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2,863	\$ 6,754,170	\$ 1,647,399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應付帳款	890,735	109,513	52,135
其他應付款	372,968	22,239	57,880
租賃負債	3,916	7,8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90,383	805,047	-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50,593	348,829	3,035,331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18,627	\$ 5,281,867	\$ 1,771,179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0	932,000	-
應付帳款	955,497	91,326	214,866
其他應付款	260,712	102,767	62,507
租賃負債	6,936	7,833	3,9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99,930	1,263,869	-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78,645	343,027	3,262,825

C. 本公司並未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理財商品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民國111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公司配合政府所推動之多項防疫措施，在人數限制規定下，完工待售房地持續進行銷售及交屋、在建房地之施工進度及個案預售皆持續進行。因本公司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且建案銷售收款正常，公司中各營運部門亦正常運轉，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無。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上市(櫃)公司持有股份比例達5%(含)以上之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品興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174,354	\$ 1,388	0.06	\$ 15,517	註3
					14,129			
					\$ 15,517			
成都萬誠多寶置 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9,886	-	\$ 29,886	
成都華固置業有 限公司	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13,286	-	113,286	
					\$ 143,172		\$ 143,172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已列為庫藏股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固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存貨－土地 (台中經貿路案)	110.12.20	\$ 2,880,180 (註1)	\$ 2,880,180	A君等二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2,902,879。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2,919,096。	營建用地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存貨－土地 (堤頂大道案)	111.06.24	881,600	440,800	B君等六人 (註3)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902,207。	營建用地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存貨－土地 (新竹光埔二期案)	110.11.19~ 111.11.22 (註2)	714,370	714,370	C君等八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746,116。	營建用地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存貨－土地 (正大北投案)	111.12.26	2,820,000	705,000	D君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2,830,579。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 \$2,845,734。	營建用地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已依約支付\$288,020，並於本期支付\$2,592,160，已全數支付完畢。

註2：本案係於上述期間向不同交易對象累計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所簽訂之購置土地合約，尚未估列之金額計\$2,555,80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已依約收取)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一待售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 371,275 (註 1)	\$ 371,275	不適用	A 君	無	獲取利益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4,523,987。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一待售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492,760	492,760	不適用	B 君 (註 2)	無	獲取利益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4,297,491。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4,294,965。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一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502,640	502,640	不適用	C 君	無	獲取利益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464,317。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一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792,210	174,260	不適用	D 君 等二筆	無	獲取利益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 B 棟房地未含車位金額\$3,387,600。(註 3)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一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680,000	680,000	不適用	E 君	無	獲取利益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709,763。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一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771,120	187,150	不適用	F 君 等二筆	無	獲取利益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 A 棟房地未含車位金額\$3,584,224。(註 3)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一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656,000	164,040	不適用	G 君	無	獲取利益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全案金額\$661,563。	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一在建房地	不適用	係待售房地，故不適用	不適用	4,590,000	460,000	不適用	H 君	無	獲取利益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房地金額\$4,547,562。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房地金額\$4,520,906。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間已依約收取\$129,942，並於本期收取\$241,333。

註 2：本案其中四戶已於 110 年度交屋，本期未繼續揭露，金額合計\$1,295,720。

註 3：本案 A 棟及 B 棟共用地下車位，車位鑑價金額\$823,60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886,390	30	120 天內	依合約計價	一般供應商為一個月或 45 日內	(\$ 795,309)	75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86,390)	100	120 天內	依合約計價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內	795,309	10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795,309	註	\$ -	-	\$ 766,406	\$ -

註：係營造工程業，故本欄不適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2,886,390	依合約計價，120 天內	19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95,309	依合約計價，120 天內	2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2,886,390	依合約計價，120 天內	19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795,309	依合約計價，120 天內	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投資損益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設及水利工程之承攬	\$ 264,184	\$ 264,184	35,000,000	100	\$ 398,732	\$ 15,085	\$ 10,639		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監控	8,000	8,000	800,000	40	24,803	16,273	6,50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	5,000	5,000	500,000	50	5,065	(85)	(4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16,000	16,000	1,043,804	33.03	14,743	3,877	1,281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	期初	自	本期	本期	被投資	本公司	本期	期末	截至	備註
				累積	匯	匯	匯	公司	或	認				
				投資	出	出	出	出	本	間	列	投	已	
				金額	或	或	或	或	期	接	投	資	收	
				金額	收回	收回	收回	收回	損	投	資	損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益	資	損	益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損	益	損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益	損	益	益	
成都華固置業 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	\$ 330,600	註 1	\$ 366,398	\$ -	\$ 72,096	\$ 294,302	(\$ 5,964)	80	(\$ 4,771)	\$ 340,555	\$ 48,158	註 3	
成都萬誠多寶 置業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	2,204	註 1	-	-	16,222	-	(10,201)	80	(8,161)	66,887	324,493	註 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94,302	\$ 1,446,190	\$ 11,622,901

註 1：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經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同意辦理減資人民幣 3,50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2,800 萬，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全數匯回。

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經成都投資促進委員會同意辦理減資人民幣 2,00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1,600 萬，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全數匯回。

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經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同意辦理減資登記人民幣 2,00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1,600 萬，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全數匯回。

註 4：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經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同意辦理減資人民幣 11,50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9,200 萬，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全數匯回。

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經成都投資促進委員會同意辦理減資人民幣 11,00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8,800 萬，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全數匯回。

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同意辦理減資登記人民幣 450 萬，依本公司之持份為人民幣 360 萬，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全數匯回。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0	7.11%
新聯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90,982	5.30%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資產總計		41,559,221	42,629,272	1,070,051	2.51
負債總計		22,187,719	24,116,421	1,928,702	8.00
權益總計		19,371,502	18,512,851	858,651	4.64

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4,853,179	13,547,257	1,305,922	9.64
營業純益		3,720,766	3,533,497	187,269	5.30
稅前純益		3,707,610	3,579,556	128,054	3.58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第 3 頁「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238,189	-950,910	5,189,099	54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804	18,852	101,656	53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879,316	2,810,570	7,689,886	273.61

一、變動之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係因存貨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係因工程保證金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係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動用土建融額度支應資金缺口。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含預售信託專戶)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預計全年現金餘拙
2,364,217	15,617,022	22,626,103	(4,644,8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包括品興營造(股)公司、台灣數位(股)公司、華璞建設(股)公司、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台灣轉投資目的係為加強工程品質進度控管與進行不動產開發及買賣；中國大陸轉投資目的係為進行不動產開發。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及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旗下建案皆已完工銷售中，並依兩家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對母公司進行股利分派，另因前開建案銷售逐步接近尾聲，適時辦理減資將股款返還給母公司。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1 年度長短期借款利息之利率區間為 0.88-2.42%，未來仍將向融資銀行積極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
2. 建設業屬內需產業，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不顯著。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請參閱第 4 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11 年度未從事上述活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第 43 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4 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密切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情形，掌握市場脈動並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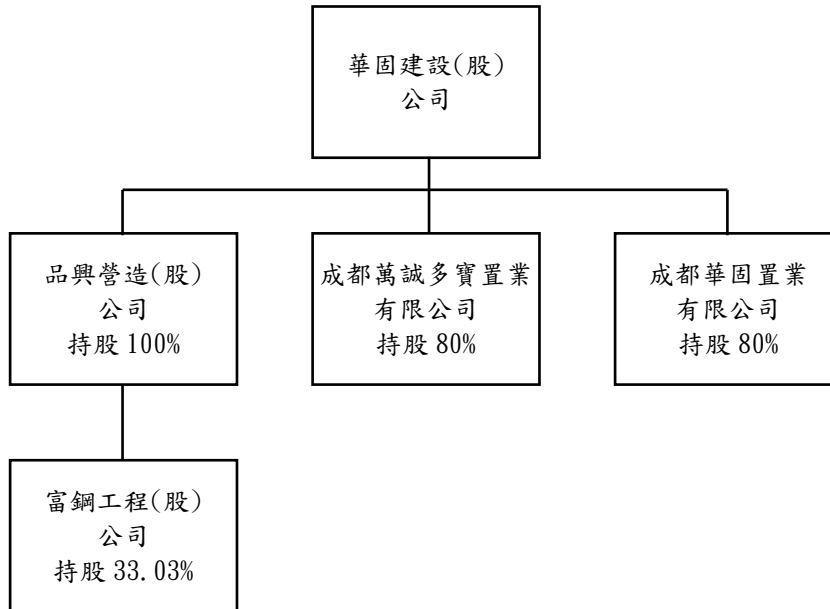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品興營造(股)公司	65/5/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0 樓	新台幣 350,000 仟元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之承包
富鋼工程(股)公司	91/11/2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8 號 10 樓之 4	新台幣 31,600 仟元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
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	98/9/8	成都市成華區五桂橋北路 26 號	人民幣 500 仟元	不動產開發
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註	101/7/9	成都市錦江區水杉街 369 號	人民幣 15,000 仟元	不動產開發

註：112 年 3 月 23 日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股東會通過減資案，實收資本額減至人民幣 15,000 仟元，仍待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共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營建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品興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文山	為華固建設(股)法人代表人，總持有股份35,000,000股，占品興營造(股)總股數100.00%。	
	董事	鍾榮昌		
	董事	何秉新		
	監察人	姚秀琴		
富鋼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謝鴻財	為品興營造(股)法人代表人，總持有股份1,043,804股，占富鋼工程(股)總股數33.03%。	
	董事	廖文山		
	董事	何秉新		
	董事	馬道奇		
	董事	金石堅		
	監察人	黃文明		
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繼程	為華固建設(股)法人代表人，占成都萬誠多寶置業有限公司總股數80%。	
	董事	廖文山		
	董事	何素美		
	監察人	劉若梅		
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繼程	為華固建設(股)法人代表人，占成都華固置業有限公司總股數80%。	
	監察人	劉若梅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品興營造 (股)公司 (查核數)	350,000	1,713,949	1,135,844	578,105	2,964,603	10,269	15,085	0.43
富鋼工程 (股)公司 (查核數)	31,600	193,688	149,377	44,311	105,316	1,512	3,552	1.12
成都萬誠多寶 置業有限公司 (查核數)註	2,204	39,183	(344)	39,527	5,185	5,424	6,869	-
成都華固置業 有限公司 (查核數)註	330,600	496,822	90,864	405,958	99,272	20,791	25,117	-

註：111年12月30日人民幣對台幣外匯匯率為4.408；111年全年人民幣對台幣外匯平均匯率為4.42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榮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期日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貸與金額
品興營造(股)公司	350,000仟元	自有資金	100%	無	無	無	無	174,354股 /1,388仟元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4)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榮昌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6 刊印